河南体育学院教务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9

采 购 人：河南体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9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8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体育学院教务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体育学院教务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9

2、项目名称：河南体育学院教务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415-1	河南体育学院教务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采购教务教学一体化平台软件，包括智慧课程建设模块、督导考勤模块、教研项目管理模块、智慧考试模块系统的建设与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5.2 服务期：3年。

5.3 服务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4 服务地点：河南体育学院。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体育学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本国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体育学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1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D区16栋

联 系 人：王豪杰、周春斐、李小波、苏艳民

联系方式：0371-899562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10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体育学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 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107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0 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 D 区 16 栋 联 系 人：王豪杰、周春斐、李小波、苏艳民 联系方式：0371-89956266 电子邮件：qjgwzb@greetec.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体育学院教务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体育学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采购内容	采购教务教学一体化平台软件，包括智慧课程建设模块、督导考勤模块、教研项目管理模块、智慧考试模块系统的建设与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	3年
1.3.3	服务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无
	是否有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	□有，具体产品为：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如需）	如供应商可以参加__/__个包，可以成交__/__个包。 根据评审时包号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后续包不再推荐。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叁份与上传交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否，远程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按交易中心系统指示操作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5.3.1	资格审查文件	以下资料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内
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____% 履约担保方式：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9.1	预付款	1.预付款比例为：无预付款 2.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9.2	付款方式	**分三年支付：** **第一年付合同价的三分之一，自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费用的 100%。** **第二年付合同价的三分之一，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费用的 100%。** **第三年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费用的 100%。**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932997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豪杰、周春斐、李小波、苏艳民 联系电话：0371-89956266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0 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 D 区 16 栋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有）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本国产品（如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予以价格评审优惠。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1.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4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 服务 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或施工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所属单位的监督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模块描述
1	**智慧课程建设模块**	**1. 课程建设功能要求** 1) ★须具备课程创建、内容共享、学习过程跟踪和控制、在线测试和作业发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等教学流程。**（具备智慧课堂教学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平台须具备制作富媒体课程，教师选择模板就可以自动生成课程网站，需整合各学科、专业的资源，教师建课时可引用其中的课程资源、题库等内容，根据需要进行重新组合使用； 3) 平台须给教师配置个人存储空间，进行教学资源存储，须具备已上传至个人资源存储空间的资源在课程建设过程中引用的功能，支持超大文件（2G 以上）使用客户端上传。 4) 具备将其他课程章节资源一键导入至当前课程章节的功能，同时须具备导出章节内容的功能。 5) 课程负责人可指派其他教师共建课程，也可指定助教辅助自己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 6) 具备教师上传课程所需要的教材、参考书、参考文献、视频等资源的功能，平台支持图书、图片、视频等资源一键式搜索插入，须具备资源在线播放查阅，课程内容建设采用富媒体编辑器，包含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公式等常用组件，须具备常用格式的视频、文档上传，并能自动转码，可直接在线播放或阅读； 7) 须具备课程教学流程管理，可在课程学习过程中任意位置添加随堂测验，可在单元学习完成后布置作业，可在章节学习完成后安排考试； 8) 须具备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互动测验，须具备设置答错是否允许继续观看视频，须具备学生作答后查看答案，以及视频中插入图片、PPT、批注、导入字幕等功能； 9) 须具备视频的虚拟剪辑功能，通过拖动视频播放的起始点、终止点，就可将视频剪辑成适当长度；须具备原有视频替换功能，替换学习视频后，不影响学生已产生的学习记录和成绩； 10) 支持可视化的公式编辑器，支持在线进行公式的录入与编辑，须具备在线录音功能，录完的声音可以直接在线播放，须具备将录制好的录音插入课程中功能； 11) 须具备在线备课，在课前、课中、课后等环节进行备课，插入教学活动，可以在课程中插入直播作为任务点，须具备课程管理，支持课程编辑的详细操作日志和学生退课日志，便于追溯问题、查找原因；

		12）支持使用课程包建课，课程包需整合各层次院校，各学科、专业的资源，教师可以在建课时引用课程包中的课程资源、课堂活动示例、题库等内容，同时可以根据教师自己课程的需要进行重新组合使用。 13）须具备 PPT 投屏及课堂互动功能，PPT 投屏演示播放流畅，在投屏演示时随时可发起签到、投票、测验、抢答、选人、讨论、问卷等多种课堂活动，活动内容可大屏显示。PPT 文件来源多种渠道，可以通过电脑端把文件直接发送至移动端，提高资源展示的便捷性。 14）系统专属的管理端，方便管理者随时查看教学运行情况、教学预警。 15）★须具备管理员在后台对全校教师和学生的课程导航进行自定义配置，配置内容包含导航模块的隐藏、上移、下移、编辑操作，同时也须具备将自定义导航新增到课程导航内的功能，添加自定义导航仅需添加导航名称、链接地址就可以完成配置，同时须具备新增导航的提示、打开方式的配置。 **2. 教学管理** 1） 教师端支持课程管理、班级管理、教师团队管理、助教管理、统计、题库、作业、考试、课程通知管理等。支持进度统计、成绩统计并须具备报表导出功能； 2） ★须具备功能强大的辅助教学活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作业、考试、讨论等，并可设置权重；可以进行备课教案的填写，在课前、课中、课后各环节进行备课并插入课堂活动；可以上传教案 PPT，并基于 PPT 的某一页内容添加课堂互动及资源进行展示； 3） 课表应用：须具备教务系统课表对接及手动添加功能，支持关联线上课程、编写教案、关联班级、设置上课周次、时间、节次及地点。上课地点支持线下填写与线上对接，线上地点可对接腾讯会议等工具。学生和教师须具备发起讨论功能，教师可针对精彩的讨论或有重要意义的讨论进行加精或置顶操作，也可对非法讨论进行删除。 **3. 学习过程监控与管理** 1） 人脸识别：学生在平台进行课程学习过程时，需要进行人脸识别，通过认证才可以学习课程内容。 2） 章节知识点学习推送控制：教师可以针对每一个教学班对每个章节学习内容进行“开放、定时开放、闯关模式开放、隐藏模式、复习模式”等设置。“开放”，表示该章节可以学习。“定时开放”，表示该章节在设置的一个时间段内开放习。“闯关模式开放”，表示学生需要完成上一章节学习内容并通过相应的作业和测试后才能进行下一章节的学习内容。“隐藏模式”，该章节学生不可见，且学生已产生的学习数据将不计算成绩。“复习模式”学生可以对该章节学习，但学习任务点不计算进成绩。

		3) 任务驱动式的进阶式学习：教师可以将课程章节内视频、图书、作业等内容设置为任务点，要求学生必须完成，灵活控制学生学习的情况。学生端可以看到整个课程和每个章节需要完成的任务点情况，每完成一个任务，数量会自动减一。 4) 学习过程的监督和跟踪：支持可以跟踪记录并统计基于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课程登录详情、学习材料浏览和下载详情、作业和测试完成情况、在线时长、视频观看的详情、参加答疑讨论的情况等多项学习考核指标。 5) 视频播放控制：课程的教学视频文件具有“防拖拽和防窗口切换”功能，即视频播放的时候无法进行快进播放，打开章节学习的时候不能再打开其它网页，否则视频播放停止。同时在章节视频中可以插入测验题，作答正确，才能继续学习。 6) 证书发放功能：证书支持多种模板选择，且支持自定义在线编辑证书内容。系统支持自动发放证书和选人发放，其中自动发放证书包括按综合成绩发放证书和按任务点完成率发放证书。自动发放证书支持定时发放，学生可以将证书下载并打印。 7) 课程复习模式：教师在开课时可以设定课程的开课时间和结课时间，并且在课程结束后，可以自动开启复习模式，在复习模式中，学生可以复习，但学习记录不记入总成绩。 8) 学习监控： (1) 支持章节视频任务点、作业、考试异常行为监控。 (2) 支持学生进入课程、观看视频时进行人脸识别和抓拍。观看视频抓拍需要支持视频起始、视频播放、视频暂停再播放、视频结束抓拍设置，也支持播放中的定时抓拍,如 10 分钟抓拍一次和随机抓拍。识别失败支持记录并继续学习和不允许学习的配置。 (3) 支持教师查看学生学习监控数据，若有异常学习行为，可清除其学习记录。 **4. 教学资源管理** 1) 须具备将课程资源共享给指定教师或指定教学班的功能，同时资源可在不同板块中反复调用，随时随地下载。教师可从本地、云盘、在线图书、教学资源库等添加资源到课程资料模块； 2) 须具备教师对自己所负责的课程资料进行管理的功能，建立文件的目录层级。同时可根据课程需要，赋予一人或多人一定的权限共同参与课程资源建设，须具备通过多种转发渠道对资料进行转发分享的功能； 3) 题库管理：须支持教师创建课程题库，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共用选项题等题型，可设置难度系数与标签。须具备模板导入与智能导入功能，可自动识别题型、题干、答案并支持原位编辑。 4) 须具备对试题进行排序、编辑、移动、锁定、题型及难易度修改的能力，可关联

		知识点。支持文件夹分类管理，可设置共享范围与锁定功能，锁定题目归入“已锁定题目”，且不参与选题、组卷；须具备试题使用次数、学生答题正确率统计功能。 5） 作业管理：支持作业创建及作业管理功能，支持作业新建及从教学资源库引入作业的功能，所创建的作业形成作业库，具备教师对已发布的作业进行答案修改并矫正的功能； 6） 试卷管理：须具备从题库中随机生成试卷的功能，可对试卷中的试题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排序、预览等操作；可手动组卷或按照模板导入试卷，支持对创建好的试卷设置封存密码。须具备通过题型、难易度统计进行试卷结构分析的功能，具备按照题量和题目分数分布进行统计分析的功能； **5. 作业** 1）智能导入作业时，可一键识别加入作业库，选题时可跨课程使用其他课程的题库，作业须具备文档、附件等多种形式，客观题平台能自动打分，线下作业成绩可导入到线上； 2）作业须具备生生互评功能，可设置教师批阅得分、学生批阅得分、互评参与情况的占比，须具备设置主观题评分范围的能力，支持学生将答案拍照上传，同时支持对主观题答案与教师设定的标准答案进行相似度智能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给出推荐得分，教师可设定作业答案和分数是否公开，可设置防止学生粘贴答案，可设置发布作业的时间、是否允许补交、是否允许重做、是否允许学生查看分数、学生重做时显示对错、题目乱序、督促设置、作答要求、评分设置等。 3）对于同一套作业，可以设置题目乱序和选项乱序，对未提交作业的学生，可发放督促通知，可按人、按题目批阅，也可打回重做，可查看每道题的正确率和答题详情，须具备导出成绩和附件的功能，能设置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是否能完成作业的条件； **6. 教学互动** 1） 通知：教师可以在课程中发布课程通知，并能及时统计到已读和未读人员名单。 2） 讨论：学生和教师可以在讨论区中发起讨论，教师可针对精彩的讨论或有重要意义的讨论做加精或置顶的操作，也可对非法讨论进行删除。 3） 笔记：学生在学习某一个章节时，可以针对此章节做笔记；笔记须具备富媒体撰写，具备笔记可见权限范围设置。 **7. 统计督学** 1） 具备对课程学生人数、作业次数、课堂活动数、课程章节数、视频、文档等资源数、课程资料数、题库题数、考试次数、讨论数进行统计，具备筛选展示整个课程的课堂活动开展情况、签到情况、课堂回顾的功能，可筛选不同日期课堂报告并导出；

		2) 支持多维度的学情展示，包括但不限于章节任务点、章节学习次数、签到、课程积分、作业、章节测验、考试、教学预警等学习情况，并可导出； 3) 学生成绩：可查看每个班级综合成绩平均分、每个学生综合成绩、各分项成绩及权重占比，可查看每个学生各分项考核模块学习进度情况； 4) 教学预警：支持条件筛选，包括低于任务点平均完成度、低于章节测验平均完成度、低于考试平均分、低于综合成绩平均分，可执行提醒并查看督学记录； **8. 学习空间** 支持独立的个人学习空间，教师端包含所教的课，学生端包含所学的课。 1) 收件箱：可以查收和回复收到的站内信函。信函编辑支持署名设置，支持设定内容模版，可通过选择指定模版进行信函快速编辑。 2) 云盘：可以将文件上传至云盘中，随时随地进行下载，并可以在课程建设时引用云盘的资源。支持共享云盘。 3) 小组：小组是就某一类话题或兴趣点（例如计算机、电影、电子产品等）跟别人交流的场所。用户可以自己创建小组，可以设定小组名称、介绍、加入的权限，权限包括公开加入、邀请加入、审批加入等。用户可以浏览和发现小组。进入小组后，可以参与小组的讨论，查看小组成员。 4) 课表：支持教师、学生的课表查询同时，教师可进入每节课进行备课、发起课堂互动，学生可进入课表进行相关内容学习及参与课堂互动。课堂结束后直接生成教学日志。 **9. 网络教学门户网站** 1) 具备自定义创建门户网站的功能，展示学校精品课程，发布新闻公告，活跃班级信息、名师风采展示等，个性化导航栏可以自定义配置。 2) ★PC 门户配置功能：页面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块布局，支持拖拽式调整同一模块内不同栏目的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对页面背景、音乐、主题色设置。每一个模块内的数据来源均支持人工配置；可以是外部数据接入，也可以直接从数据中心抽调。 3) 移动端门户配置：须具备系统对移动端 APP 的门户进行配置的功能；模拟手机界面采用可视化拖拽的形式添加如图片、检索、推荐等功能。 **10. 移动端** 1) ★支持专门的 APP 移动学习平台，须具备 iOS、Android、鸿蒙系统。与网络教学平台数据同步，进行在线课程的学习、通知、作业、考试、讨论、笔记、小组、成绩分析、学生管理，须具备 PPT 上课、同步课堂、课堂签到、抢答、问卷、讨论、选人、资料、直播等功能。**（具备移动教学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

		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PC 端与移动端的学习进度保持同步，学生在任何终端上进行监控。 3) 可在移动端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可互动内容在课堂发放并复用。 4) 可基于课程形成师生互动交流群，进行实时即时通讯，进行讨论与交流。 5) 教师可以通过手机在课程中发布考试试卷和查看考试分项统计结果，学生同样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在线考试和查看考试信息。 6) 可以在移动客户端选择给指定的人发送通知，并统计已读和未读名单，须具备未读提醒。与 pc 端无缝对接。 7) 须支持手机端、电脑端发起视频直播，学生可以通过手机观看直播并留言。 **11. 教学大数据** 1) 教学大数据分析平台—PC 端可视化分析系统 (1) 须展示学校综合数据：包括整体数据概况、活跃课程、今日动态、学生到课情况、资源建设情况、院系运行情况、访问量排行榜等； (2) 须展示师生活跃：包括全校教师和学生活动数、活动数变化趋势、活动类型分布情况，各院系师生活动数排名对比，需支持以时间、角色、院系等维度筛选展示师生活动时间趋势以及详细活动数据； (3) 课程数据：须展示新建课程数、活跃课程数、运行班次数、课程活跃度及各院系课程数量排行等可视化分析；具备数据查看与导出功能，可按院系统计课程建设总体数据（试卷、作业、题目、章节总数），支持多维度课程数据统计； (4) ★须支持在线督导功能：通过线上考查某一课程的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支持查看该课程的基础信息、发布的班级任务、具体的学生学习情况等，掌握该课程的进行情况； (5) ★须展示教学运行数据，包含任务点/章节测验、作业/考试、课堂活动、互动讨论、教师教学数据。可按院系、课程两种维度，支持按不同时间维度查看教学数据、资源建设数据、发签到等活动数据。为保证课程上线运行的教学活动真实有效、产生的教学实施分析展示。**（需具备大数据分析功能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须具备学情分析功能 ① 任务点分析：须可视化呈现任务点完成数变化，支持按院系、课程两种维度展示任务点完成数及排行； ② 章节测验分析：须支持统计全校完成人次、平均分、及格率、优良率；须可视化展示完成数变化，按院系、课程呈现完成数、排行、成绩及分数区间分布； ③ 课堂活动分析：须可视化展示活动类型占比、参与数变化、院系活动参与数

		及排行，列出课堂活动参与人次 TOP100 课程； ④ 作业和作业分析：须统计全校完成人次、应完成人次、平均分、及格率、优良率，可视化展示完成人次变化、院系或课程完成人次、排行、分数分布及平均分； ⑤ 互动讨论分析：须展示讨论数变化趋势图，按院系、教学班用柱状图呈现发帖数、回帖数及排行； ⑥ 过程考核分析：须展示各分数区间学生分布，按院系、课程以柱状图呈现平均分及排行； (7) 须有出勤分析功能：须包含全校平均到课率、学生应签到总数、完成签到人次、学生整体出勤情况、今日上课班级出勤率、各院系学生出勤率排行、院系学生签到异常监测等； (8) 须有资源建设统计功能：展示上传资源总量、创建题目数、创建作业数、创建试卷数、资源上传趋势图、各类型资源上传量、各类型题目创建量等； (9) 具备用户画像； ① 全校画像：以教师、学生、课程三个维度，展示全校整体数据； ② 院系画像：按照院系展示教师、学生、课程情况； ③ 教师画像：支持切换不同学期与累计数据，以标签、雷达图呈现整体概况，课堂互动排行等数据，可查看个体画像，包含所教课程、基础数据、教学分析、教学轨迹； ④ 学生画像：须支持切换学期与累计数据显示，展示整体情况、上线趋势、签到率等数据，可查看个体画像，学生个人画像需包含标签及雷达图、成绩趋势、所学课程、基础数据、学习分析、学生轨迹。系统支持根据学生学习信息，开启 AI 评价功能。 ⑤ 课程画像：需支持学期与累计数据切换，可进入课程列表，需展示整体概况、课堂活动、课程建设等数据，可按课程质量排名和 PV 值展示列表，可查看单门课程画像 (10)需有教学报告展示 ① 日常报告：平台须支持每日、每周、每月会自动生成运行报告，以课程、教师、学生、资源、活动数五个维度统计运行情况； ② 学期报告：平台须支持每学期自动生成学期报告，可根据院系、教师、学生、课程、资源、活动数、签到中的维度统计运行情况； (11)须具备教学预警功能：设置筛选项对课程/教师/学生/班级进行筛选，展示满足筛选条件的课程门数/教师人数/学生人数/班级人数及院系分布情况、课程/教师/学生的基本信息，支持导出相关数据，并支持一键发送预警通知； 2) 教学大数据监控平台—大数据展示屏

		(1) 展示今日动态：实时呈现教师资源上传量、学生签到率等多项数据，涵盖师生活动类型分布、活跃院系与课程及实时动态； (2) 展示全校整体概况 ① 课程维度：展示本学期累计活跃课程数、近 7 日运行课程院系排行与访问量； ② 教师维度：呈现本学期累计上线教师数、发布任务及活动数量、访问时长等； ③ 学生维度：显示本学期累计上线学生数、参与任务及活动数量、访问时长等； (3) 须有签到监测功能：展示今日全校签到率等数据； (4) 须展示课堂活动：展示近 30 日课堂活动数据，涵盖各类型活动发布与完成情况，支持跳转画像查看详情； (5) 须展示活跃师生情况：呈现近 7 日师生活动、活跃情况及排行、师生活跃趋势等； (6) 须展示资源建设：统计平台题库、资源总量及分布，展示院系与教师资源建设排行； (7) 需展示智慧课程建设情况：全校智慧课程建设情况、AI 应用使用情况、智能体会话情况、热门问答等； 3) 教学大数据监控平台—AI 数据分析功能 (1) ★AI 数据问答功能：通过 AI 智能体自定义查询，获取指定时间范围、学校院系范围的数据统计结果；可查询范围基本覆盖学校的课程运行、师生活动、考勤签到等日常教学场景。**(产品生产商具备智能体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AI 数据报告功能：通过 AI 智能体开展主题分析并智能生成分析报告。支持用户自定义报告分析主题，由 AI 智能构建报告大纲；大纲经用户调整确认后，生成专业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内容支持文本、统计图、数据表形式展示，报告结果可导出为 pdf。生成的数据报告支持保存为模板，可重复使用。 (3) AI 数据报表功能：须支持用户通过智能体对话或自建数据表模板的方式生成报表。数据模板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院系范围和导出数据内容，支持用户调整数据名称并设置排序字段。导出的报表支持保存为模板，可重复使用。 4) 教学大数据分析平台—移动端监控平台 (1) 展示教学日报：按课程、教师、学生维度展示当日教学数据，支持查看在线、互动等趋势及院系、师生活跃情况； (2) 签到监控：展示全校今日签到情况，呈现各维度签到率变化趋势； (3) 教学监控：展示教师数据及教学活动情况，对比师生讨论数，呈现访问量趋势； (4) 学情分析：展示学生任务完成等数据，呈现学习终端占比及访问量趋势； (5) 资源监控：展示资源上传等数据，呈现资源分布、上传趋势及排名； (6) 师生画像：基于数据生成师生画像，展示学习与教学相关数据；

		(7) 在线督导：展示网络课程相关数据，支持查看活跃课程及课程建设详情； **12. 知识图谱构建和管理** 1) 知识图谱框架 (1) 支持基于教学目的和核心知识点构建目标网络，确保对该网络结构进行全面的监管； (2) 支持构建以问题解决和知识点掌握为核心的问题解决框架，并对其进行详尽的架构管理； (3) 支持基于课程思政的标签化知识点，自动生成具有象征意义的课程思政图谱； (4) 系统默认采用知识点路径、图谱模式以及知识列表展示分类和知识点，支持用户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灵活选择展示模式； (5) 支持搭建自定义图谱满足不同场景教学需求； 2) 课程知识图谱构建 (1) 引入分类/知识点概念，允许用户界定课程的分类和基本知识点，其中分类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更细致的子分类和子知识点，这些知识点构成了知识体系的基础构件； (2) 允许用户能够在广泛的类别和概念间搭建起多层次的联系，形成一个互联的知识网络，系统自动在这些层级之间编织联系； (3) 支持用户搭建节点间自定义关系，从而创建一个灵活、动态的教育活动网络，满足日常教学活动的需求，增强教学互动性，促进知识的深入理解和应用； (4) 采用前沿的可视化手段，动态地构建知识图谱，将概念间的层级关系以直观的方式展现出来，使知识结构一目了然； (5) 支持多样化的知识图谱构建工具，包括手工输入和大规模数据导入，允许用户深入编辑概念属性，以及调整它们在知识体系中的位置； (6) 支持多种数据导入方式，从智能解析到模板化输入，再到特定格式的转换和跨课程数据同步，以及章节内容的直接集成； (7) 上传教学资料，系统智能分析并构建知识图谱，简化用户操作； (8) 支持将思维导图文件转化为知识图谱，同时保留导出原有格式的能力，增强了文件的互操作性； (9) 支持课程章节一键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资源关联； (10) 允许用户将课程章节迅速转化为知识图谱； (11) 支持富文本编辑器，支持用户添加详尽的说明和多媒体材料，同时能够调整概念的命名和描述，以增强信息的丰富性； (12) 支持根据课程内容的更新或需求变化，灵活修改分类名称，以及为分类添加具有指导性的描述； (13) 支持用户将单个或多个知识点在知识结构中上下移动，以优化教学结构；

		(14)支持批量操作功能，提高知识点或分类在层级管理中的效率； (15)★支持教师根据班级学习进度，灵活设置知识点可见性。通过智能化配置，可动态调整知识展示策略，适配不同班级的学习需求，进行差异化教学； (16)支持门户系统，通过模板展示课程信息、知识图谱、关系网络等； 3) 课程知识图谱管理 (1) 系统允许定义不同分类或知识点之间的先后次序和连接方式，以映射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 (2) 允许附加标签以增强知识点的分类和识别度，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以及考点等标签，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标签； (3) 知识点被赋予多种分类属性，如事实性、概念性、程序性、元认知等，以支持更细致的管理和理解； (4) 支持设置知识点的关联关系，不仅限于本课程内部，还包括跨课程的连接，促进不同课程间的知识和资源的整合； (5) 支持建立节点间自定义关系； (6) 支持自定义节点样式与连线色彩，灵活配置关系图谱，； (7) 支持用户选择跨课程知识点，直接跳转到相关微课，以快速获取和学习特定内容； (8) 支持将用户删除的知识点保留在回收站，防止因用户误操作而造成数据丢失； **13. 课程知识图谱展示** 1) 学习地图 (1) 知识点名称包含关键词时，系统将关键词标红，并将包含该知识点的分类高亮显示，帮助用户快速查找； (2) 支持将图谱以图片、Excel 文件或 xmind 格式导出，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分享和使用需求； (3) 知识图谱支持切换为浅色样式，增强用户教学体验； (4) 支持根据颜色和水位区分完成率/掌握率，便于教师清晰直观地了解班级学生知识点的学习情况，更好地开展精准教学； 2) 知识图谱 (1) 支持用户自由绘制图谱，并通过视觉高亮的方式突出重点区域，帮助快速聚焦关键学习内容； (2) 支持用户设置展示图谱集合标识，通过直观的集合标识，帮助用户快速识别和定位一级节点集合，提升学习体验； (3) 支持用户根据个人喜好或需求切换图谱的背景色，同时也支持用户自定义背景； (4) 支持展示用户自定义节点样式与连线颜色，灵活配置关系图谱，满足多样化展示

		需求，提升可视化效果的表现力； (5) 支持在视频内容中智能标记知识点，并以词云形式展示涉及的知识点； (6) 允许学生在视频播放时定位到特定知识点的讲解； 3) 知识列表 (1) 支持多种视角展示并管理课程知识点，包括列表、卡片、知识森林模式，来适应用户不同场景查看知识点需求； (2) 列表模式支持展示知识点名称、知识点标签、知识点完成率、知识点掌握率、知识点使用量、创建者、创建日期； (3) 卡片模式以卡片的形式展示知识点名称、知识点标签以及知识点说明； (4) 森林模式支持将知识点通过分类划分为不同集合，每个集合可以清楚地显示知识点个数； **14. 图谱编辑** 1) 知识图谱编辑 (1) 支持以清晰的列表形式呈现分类与知识点之间的层级架构，体现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和组织结构； (2) 利用标签系统对知识点和分类进行属性区分和标记，增强用户识别和分类知识点的能力； (3) 支持以 Excel 形式输出分类和知识点的层级结构，包括节点间的前后关系、关联关系、自定义关系、标签、分类属性、教学目标和节点说明，以便记录和分析； (4) 支持快速检索分类、知识点和标签，使用户能够迅速定位并访问所需信息； (5) 展示分类和知识点的总数量，支持用户对课程结构规模和复杂性的直观理解； (6) 支持对每个分类或知识点展示详尽的视图，包括其附加标签、前后关系、关联关系以及自定义关系，以帮助用户构建全面的课程内容理解； (7) 支持用户在编辑图谱数据时引用知识图谱中的知识点，避免出现重复添加的问题，提高教师备课的效率； 2) 自定义图谱 (1) 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编辑功能，系统支持至少 6 种图谱形态，用户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合适的图谱形态进行编辑。 (2) 所有自定义图谱模式均支持根据关键字进行搜索，允许用户快速查找并定位到特定的分类、知识点或标签，搜索结果可直达目标节点； (3) 支持将图谱以图片、Excel 文件或 xmind 格式导出，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分享和使用需求； **15. 知识图谱微课应用** 1) 知识图谱微课资源

		(1) 图谱微课包括资源管理、作业管理、考试管理、题库管理、讨论管理等； (2) 微课学习内容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资源建立联系，包括直接手动录入、从现有章节中抽取，或与章节中的知识点同步； (3) 允许教师在章节和知识点之间建立联系后，快速同步至微课平台，减少重复性工作，提升备课的效率； (4) ★系统支持多种途径导入微课资料，包括本地上传、云盘同步、网络链接嵌入、在线资源关联以及从课程资料中选择等，以适应不同用户的需求 2) 学生端学习 (1) 用户可通过智能客服功能轻松提交问题，系统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支持个性化的解答和建议； (2) 支持在学习内容中查看并学习十种以上资源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云盘资源、视频资源、图片资源、文档资源、测验以及讨论等； (3) 班级微课讨论区支持用户发起新话题、互动点赞和回复，增强学习趣味性和社区参与度； (4) 用户可根据需求自定义自测模式、时间限制和题目来源，创建个性化的自测体验； (5) 题库中抽题支持多种模式抽题：随机抽题、从文件夹选题以及按题型选题，使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需求灵活选择题目； (6) 创建自测时支持按题型抽取，包括但不限于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名词解释、阅读理解等以及教师自定义题目； (7) 支持用户设置自测时只抽取未做过的题目，确保每次自测的新颖性和有效性； (8) 支持查看知识点关联资料，每个资料项旁边明确标注其关联的知识点，以便用户根据学习需求快速定位； (9) 支持以列表形式呈现与知识点相关联的多种资源类型，涵盖知识词条、学术期刊、图书、学术论著等； (10) 支持以列表形式汇总相关知识点的所有错题，明确指出用户的原始选择与正确答案，使用户直观识别错误； (11) 支持清空错题集的功能，进一步增强了用户对学习资源的灵活管理能力； (12) 支持用户重新对错题集进行自测，这一过程不仅有助于巩固记忆，而且能够加深对知识点的理解和应用； 3) 学生移动端学习 (1) 支持用户通过移动端设备访问知识图谱； (2) 移动端支持图谱模式和大纲模式，以适应不同用户的学习偏好和场景需求； (3) 移动端图谱模式下，用户可以选择导航模式或全局模式，分别深入探索或宏观把

		握知识结构； (4) 移动端图谱模式下左侧导航区域以列表形式展示分类和知识点，支持快速定位和子级展开； (5) 移动端支持横屏展示图谱，优化用户查看节点的体验； (6) 移动端图谱模式将图谱元素视觉区分，通过标签卡片和水位球等形式，增强分类和知识点的视觉区分； (7) 移动端直观展示知识点掌握率和完成率，反映用户个人学习情况； (8) 移动端微课支持学习内容、自测、资料、错题集、讨论等多功能模块； (9) 移动端微课支持全面的知识点细节，包括标题、描述、标签和分类，以增强用户对知识点的理解； (10)移动端微课支持从宏观和微观视角展示用户的知识点掌握情况，并允许与班级整体表现进行比较； (11)移动端允许用户查看微课资源的完成状态，并通过不同模块划分内容； (12)移动端微课支持集中展示与知识点相关的所有学习材料，便于用户进行快速学习； (13)用户可以根据个人需求在移动端微课选择自测模式，包括时间限制和题目选择，以创建专属的自测体验； (14)自测功能支持仅从未尝试过的题目中抽取，确保每次自测的新鲜感和有效性； (15)移动端微课讨论区功能支持用户发起话题、互动反馈，提升学习的趣味性和社区的参与度； (16)移动端支持大纲模式层级浏览：以列表形式展示分类和知识点的层级结构，支持清晰的导航； (17)大纲模式下知识点卡片展示标签、完成率、掌握率等关键数据，反映学习进展和资源阅读情况； **16. 知识图谱统计与分析** 1) 支持探索每个知识点在班级中的平均表现，并在不同班级间轻松切换，以获得全面的视角； 2) 支持在学情统计中检索节点，帮助用户快速定位特定节点的完成率/掌握率； 3) 图谱统计功能从多维角度对课程的宏观理解、对知识点的深入分析，以及支持用户自定义的探索路径； 4) 课程总览支持多维度的课程视角，包括知识点、资源、任务点、资料和评估活动的统计； 5) 课程总览支持创意的词云形式，展示了学习中的热门知识点，直观地反映了学习的重点和热点； 6) 知识点学习情况分析通过图形化的方式，支持班级学习的整体视图，包括完成率

		和掌握率； 7） 按知识点统计支持展示每个知识点关联学习资源、班级平均掌握率、班级平均完成率、关联资料数、课程资料人均阅读数，同时支持查看该知识点详情页面 8） 通过知识图谱的形式，用颜色区分来展示知识点的完成度和掌握度，让数据的呈现更加生动和直观； 9） 支持按人统计学生详情，支持列表和知识图谱两种形式，展示每个知识点的完成情况，包括完成率和掌握率； 10）教师可根据知识点的属性或分类层级，灵活选择评价维度，生成学生或班级画像。帮助教师从多角度分析学生学习情况，制定个性化教学方案； 11）以多种图表直观呈现学生学习情况，并与班级整体学习情况进行对比。帮助教师快速了解学生的学习特点，便于针对性指导； **17. 课程思政图谱** 1） 支持利用特定视觉元素，以创新的方式呈现课程的分类和知识点，提升信息的直观性和吸引力； 2） 支持展示知识点间的父子级、关联和前后置关系，帮助用户构建对知识结构的逻辑理解； 3） 支持重点将标签为“课程思政”的知识点以花苞形式呈现，以视觉突出其在课程中的核心地位； 4） 支持关键字精确搜索和模糊匹配两种模式，检索结果聚焦于与目标节点相关的逻辑联系，增强搜索的针对性； 5） 支持搜索功能覆盖知识点、分类和标签； 6） 灵活丰富的色彩设置功能，支持按形状、知识点完成率、知识点掌握率配色，完成率/掌握率区间范围可自定义，设置每个区间/形状对应的颜色，可视化能力强大； 7） 支持根据知识点关系筛选查看，便于用户清晰直观地感知知识点之间的关系分布； **18. 问题图谱** 1） 问题图谱－教师端 (1) 系统支持对疑难、组合及基本问题的定义能力，允许用户添加问题详情及其与知识点的关联； (2) 用户可根据教学需求，自定义栏目标题和描述，以适应多样化的教学情境； (3) 支持通过图谱形式展现问题与知识点的关联，使用户能够直观理解知识间的联系； (4) 支持用户对栏目中节点的名称、描述、标签和知识点进行修改，保持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5) 支持两种子级问题关联方式，包括层级连线和板块关联功能，以展示问题间的层

		级结构； (6) 支持对问题板块的删除和批量删除，提升问题管理的效率； (7) 支持批量导入问题数据和一键导出问题图谱数据，简化教学资源的准备工作； (8) 支持一键展开或收起问题层级连线的功能，便于用户查看问题结构； (9) 支持开启探索模式，模拟学生学习路径，通过问题选择和知识点关联，促进学生的深入思考； (10) 探索模式鼓励用户通过选择问题组来深入思考相关问题集合的知识点，促进用户对问题结构和知识联系的理解； (11) 在探索模式中，用户被引导将核心问题与子问题连接，形成知识网络，并通过提交与标准答案对比； (12) 系统支持用户在问题图谱讨论区发起新话题，激发学生参与讨论，通过交流深化理解，促进知识共享； 2) 问题图谱－学生端 (1) 系统支持探索模式，使用户能够选择并深入分析多组问题，系统引导用户思考并整合相关联的知识点 (2) 支持用户识别并连接主线问题与子级问题，构建问题之间的层级关系，加深对问题网络的理解 (3) 用户完成问题解答后，可以提交答案获得反馈，系统支持与标准答案的对比，辅助学生发现差异，掌握正确解题方法 (4) 用户可在讨论区发起新话题，分享个人见解和疑问，促进知识的交流与共享 (5) 支持用户对讨论区中的话题进行点赞和回复，增强社区的参与感和互动性，建立积极的学习氛围 **19. 能力图谱** 1) 系统允许根据不同班级特点定制课程目标，以满足特定教学需求 2) 课程目标标签系统支持为课程目标添加标签，包括自定义选项，便于目标的分类和识别 3) 支持对课程目标进行详细说明，以确保目标清晰明确 4) 支持对课程目标名称、课程目标标签、描述进行修改，保持课程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5) 支持检索课程目标标签以及课程目标名称，使用户能够快速找到特定目标 6) 支持课程目标与知识点进行关联，以展示目标与教学内容的直接联系 7) 支持以柱状图展示课程目标关联知识点的个数，展示直观的统计信息 8)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课程目标总数、课程目标名称、课程目标说明、课程目标标签以及所关联的知识点个数，方便用户快速浏览和了解

		9） 支持以图谱形式展示每个课程目标所关联的知识点情况，增强信息的可视化效果 10）支持一键同步功能，允许快速复制特定班级的课程目标和知识点关联，提高教学管理的效率 11）支持将已创建的课程目标开放给不同班级，满足教师按班级针对性地进行教学目标设计 **20. AI 工作台** 1） AI 助教 (1) 须具备通用大语言模型对接功能：支持多个通用大模型对接，包括 kimi、豆包、文心一言、deepseek 等热门大模型的对接； (2) 须具备课程专属智能体训练：可建设课程问答库，涵盖常见问题、重点难点问题与拓展性问题，为教师与学生进行及时问题回复，同时，问答库应具备智能检索与语义理解，提升答疑效率与精准度； ① 知识库建设 a. 须具备在线课程训练：可一键同步在线课程，对已有资源进行智能化训练，须具备增量同步在线课程，保持与课程内容一致； b. 须具备资源上传训练：课程单元内容建设，可编辑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附件、网页、动画等，视频上传与播放须具备 rmvb、mp4、flv、vob、f4v 等高清和网络格式，须具备查看资源上传与训练进程； c. 须具备学术文献一键对接训练：可对接文献库，一次性导入不超过 30 本课程相关书籍进行训练； ② 问答库建设 a. 须具备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问答分类、业务问答规则和业务问答中问题标签，并根据标签进行问答提示，业务问答规则中，答案须具备文本、图片、视频、自定义分类、图文混排、链接等多种内容； b. 须具备根据用户输入问题进行匹配提示；须具备问答无匹配时，支持语义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须具备未知问题回复语自定义设置； (3) AI 助教问答与资源推荐 ① 须具备多轮对话，可基于上一个问题的回答继续进行后续问答，提问时须具备通过语音输入问题； ② 须具备用户针对回答是否满意的选择，满意和不满意的问题均会记录至后台，管理员可将其二次修改后加入问答库，问答时须具备智能推荐与问题关联的相关微应用，根据用户输入问题推荐相关文献、图书、期刊等，须具备通过在线查看原文、文献传递等途径获取，须具备针对用户网络课程学习进度和掌握情况个性化推荐学习资源；

		(4) 须具备数据统计：须具备统计历史会话，可按照时间范围、使用渠道等维度进行筛选，并可查看、导出会话具体内容；须具备统计访客信息； 2) AI 功能 (1) ★须具备 AI 教案：AI 教案须具备 3 种创作方式：自定义教案内容、模板库选择、手动上传模板/自定义模板。手动上传模板的创作方式，须具备以下两种形式。 ① 须具备原文档仿写，上传创作好的完整 word 文档教案，系统解析该文档的原有格式，AI 学习该教案的创作风格和内容，并仿照创作新的教案。最后，输入一份格式不变的新的完整 word 教案文档。 ② 须具备空模板创作，上传空白 word 文档模板，AI 自动识别模板中需填充的部分，并进行灵活创作，输入一份格式不变的完整 word 教案文档。 (2) AI 生成 PPT： ① 须具备输入 PPT 的标题或文本内容，AI 生成大纲，对生成的大纲可以根据需求进行编辑和修改，调整后 AI 生成 PPT。 ② 须具备根据授课进度，选择对应章节，AI 解析章节中的关键知识点，生成符合教学进度的 PPT 课件。 ③ 须具备以 markdown 格式输入大纲，AI 根据大纲丰富和填充文本内容，最终生成完整 PPT 课件。 ④ 须具备上传文档，AI 提取文档中的关键信息，生成一个贴合文档材料内容及要求的 PPT。 ⑤ PPT 大纲须具备设定受众、场景、语气等，通过扩写、润色等方式对输入文本进行处理，生成 PPT 大纲。生成大纲后选择 PPT 模板生成 PPT，生成的 PPT 须具备在线编辑、上传课程、下载导出等功能。 (3) 智能编写：须具备自定义文章类型、目录结构、写作风格、文章主题、面向对象、文章字数等功能，由 AI 生成文章。生成的文章须具备在线编辑、复制、加入课程章节等功能。 (4) ★AI 校正：须具备对文字进行自动校对的功能，包括对错字、漏字、缺字、多字、语法错误、语义错误等进行自动校对标注。**（产品生产商需具备文字人工智能识别与提取系统相关证书，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AI 写作辅助工具：须具备选择部分段落进行润色改写、扩写、简写、续写、中英翻译等功能，直接替换或插入原文。 (5) 章节文档 AI 解析：针对章节、资料中的文档，须具备由 AI 进行解析的功能，生成文档摘要、脑图及词云。 (6) 章节视频 AI 解析：针对章节中的视频，须具备由 AI 进行解析的功能，生成视频

		摘要、视频分段总结、提取知识点、生成思维导图。 (7) AI 智能出题： ① 须具备通过知识点、输入文本、上传附件文档和视频、选定章节等多种方式，补充出题要求说明，由 AI 自动生成相应试题。 ② 须具备选择多种题型，如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等，以满足不同类型考题需求。 ③ 须具备设置出题要求，如适用学段、难易度、题目方向等。 ④ 须具备在线编辑调整 AI 生成的试题的功能，也可将试题引用至课程题库。 (8) AI 口语测评题：须具备输入需要学生跟读的文本的功能，学生通过系统录制跟读的音频，系统对录音进行语音分析，评估其完整度、准确度和流利度，并给出针对性的评分和反馈意见。须具备选择包括汉语、英语及日语、韩语、俄语等多种小语种，设置评分宽度等功能。 (9) 听力题 AI 语音生成： ① 文本输入：须具备输入对话或文本内容的功能，例如听力材料、对话内容等。 ② 音频生成：须具备由 AI 系统根据输入的文本内容自动生成对应的语音内容的功能，可选择男性或女性不同音色的声音。 ③ 定制设置：教师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生成音频的语速、音量等参数，以确保符合教学要求和学生需求。 ④ 多段落设置：须具备添加多个段落的功能，段落间可设置时间间隔。 (10)AI 程序题：须具备 AI 自动对学生提交的代码进行评分和反馈。 AI 须根据预先设定的评分标准和规则，对学生提交的代码进行自动评分，包括代码质量、逻辑正确性、语法规范等方面， AI 须分析代码的复杂度，指出可能存在的改进空间，帮助学生提高代码的效率和可读性，程序题须具备代码运行环境，且学生提交代码支持在线运行。 (11)公式识别：题库智能导入试题时，须具备识别 word 文档中的 LaTeX 公式源码，并须具备对识别后的公式进行再次编辑的功能。公式编辑器增加图片识别功能，须具备上传公式图片识别为 LaTeX 源码。 (12)作业智能查重 ① 使用先进检测算法，须具备全文比对，进行班级内、课程内检测，并生成详实的检测报告。 ② 须具备对文本、图片、PDF 和 Word 文档格式的单个文档进行查重，同时也须具备多个文档的合并查重操作，适用于简答题和论述题等多种题型。 (13)OCR 识别：须具备在写作题作答时直接上传已写好作文的图片。系统能够准确识别各种字体、大小和语言的文字，并提取图片中的文字内容，将其转化为可编辑

		的文本格式。 (14)主观题智能批阅：使用先进的 AI 技术，能够批阅学生的简答题、计算题、论述题、英语作文、程序题、小论文等。对于计算题，须具备对学生手写拍照的多张图片进行智能批阅的功能，给出推荐得分和评语。教师对 AI 批阅结果不满意时，可以重新生成 AI 批阅结果。对于英语作文，须具备 CET 四级、CET 六级等多种年级标准，须具备逐句点评，指出学生作文中的拼写、语法错误。 (15)学生举一反三自测：须具备在学生自测及错题练习时，AI 智能推送相关同类题，帮助学生加深对知识的理解。 (16)AI 评估试卷质量：须具备从题型题量、难易度、知识点覆盖以及题目质量等多个关键维度对试卷质量进行深入、细致评估的功能，给予相应建议。须具备一键换题操作，快速获取更优质、更合适的题目，提高试卷编撰效率和质量。 (17)AIGC 检测：须具备针对作业、文档等内容进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综合检测及评估，并生成详细的检测报告。 (18)AI 实践：须具备基于 AI 技术的多维实践任务设计，即可构建情景对话、作品上传，围绕知识点制定路径，也能根据不同专业需求，进行口语或者代码练习。通过多模态数据采集与分析。 ① 须具备教师基于 AI 技术进行多维实践任务设计的功能，通过输入情景、情景对话要求、评估角色设定、评分标准等完成 AI 实践任务的创建，学生完成 AI 实践任务后，可查看 AI 评估结果，AI 可对学生练习效果进行针对性建议。 ② 须具备学生将完成的作品以图片格式上传到系统，系统根据预设的评估标准进行评估。 ③ 针对答题练习场景，须具备教师设置核心问题及对应考核维度、知识点，AI 可依据任务类型、核心问题、考核维度与知识点自动生成多样化试题，并根据学生作答内容判断考核维度激活状态。对未激活的维度及知识点，系统将逐步引导学生补充作答以完成维度激活，最终结合学生完整作答过程生成学习质量评估报告，全面反映学生学习情况。 ④ 对于语言类课程教学场景，须具备英语、日语、西班牙语等多种语言的对话、跟读练习。学生和 AI 进行语音对话，AI 可对学生的发音准确度、流利度、表达内容质量等方面进行分析。 ⑤ 须具备学生根据任务要求进行开放性代码编写或者设置对应题目，让学生完成，须具备设置对应评分标准，以及选择评分模式，如宽松、适中、严苛等。 ⑥ 思辩擂台：须具备设定某一主题的辩论任务，自定义话题、观点、评分标准与对话轮次，学生既可自主选择立场，也可由教师指定。任务开始后，学生将与 AI 智能体展开实时辩论，各自围绕所选观点进行论证、举证与反驳，以此锻炼学生的逻

		辑组织、证据运用与多角度分析的能力。辩论结束后，系统将依据教师预先设定的评分标准，由 AI 对学生的整体表现进行评估并给出结果，帮助学生在实践中提升逻辑思维能力、证据意识和多角度分析问题的能力。 ⑦ 代码编辑：须具备教师自由选择开放练习、完成题目任务模式，灵活设置评分标准，学生按照要求编写代码完成作答，根据 AI 反馈反复修改代码，获得客观、精细的编程能力评估，培养编程能力及自主学习效率，助力教学精准化与学习目标达成。 (19)AI 绘画：须具备根据教师输入的需求及所选图片风格，自动生成图片，促进艺术教育与创新。 (20)文献阅读：通过大模型快速阅读和理解文字内容，自动生成词云、摘要、脑图、试题。同时须针对章节、资料中的文档，由 AI 进行解析，生成文档摘要、脑图及词云。 (21)视频理解：借助 AI 视频分析解读功能，可以由机器问答、视频内容词云、脑图、试题、字幕生成等功能，视频中涉及的知识点将被自动识别并形成知识点片段和知识点词云。同时须针对章节中的视频，由 AI 进行解析，生成视频摘要、视频分段总结、提取知识点、生成思维导图。 (22)实时翻译：通过大模型实时翻译，实现学术文献中英文对照阅读。 (23)资料助手：须具备针对资源检索的常见问题，支持开放课程、音视频资料、试题、论文、期刊、图书、互联网资源等资料。 (24)AI 学情分析：须具备根据平台学生整体学习数据及专项数据，或者上传 excel 文档，教师可自定义分析维度，AI 自动进行学生学情分析并进行建议提醒。 ①须具备多班对比分析：对多个班级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洞察每个班级的独特学情。 ②须具备内置常见问题：智能解答，即刻响应。精准识别并预测用户常见问题，支持即时、精准的智能回复。 ③须具备图表产出：引入多种统计图表，包括饼图、散点图、面积图、箱线图等，支持丰富的数据可视化选项，帮助教师把握数据背后的趋势与洞见。 (25)支持针对课程学生学习展开数据统计分析：智能体支持根据学生的课程学情数据展开问答分析，分析范围包括班级整体的视频作业、考试完成情况，课堂活动参与情况、知识掌握情况以及学生成绩分析；支持针对单份作业/考试中题目作答情况展开分情况分析；支持针对班级单人展开画像分析评价；针对学习表现较差的学生，支持教师使用一键提醒功能；支持教师将分析相关问题保存为常见问题，以便随时查看；支持教师对关注的数据设置定时推送，以便自动接收关注数据。 (26)★任务流智能体：须具备通过任务流低代码搭建专属智能体，通过直观的拖拽操作，包括代码、条件选择器、知识库等功能节点，动态选项、问答等交互节点，意图识别、大模型生成等大模型节点，轻松配置任务流。

		(27)快捷指令：须具备内置教学指令，可快速发起指令活动。 **21. 任务引擎** 1) 课程任务引擎管理 (1) 须具备新建任务，新建任务时可自定义任务名称、任务封面、任务介绍、任务标签。新建后默认跳转到当前任务的管理页面，进行任务设计操作。 (2) 须具备根据任务名称查询对应的任务。 (3) 须具备删除任务，删除任务后，列表不可见。 (4) 须具备在已删除任务查看已删除的任务数据，须具备恢复已删除的任务资源。 (5) 任务生成后，在任务列表上新增一条任务数据。 (6) 须具备任务的管理功能，包括修改任务信息、学生管理和查看任务统计。 (7) 任务信息页面须具备编辑基础信息和任务设计内容，须具备保存、预览、设置、发布任务，查看任务门户。 (8) 须具备编辑任务基本信息，包括任务名称、任务封面、任务介绍、任务标签。 (9) 须具备完成任务设计的能力，能进行任务点添加和管理、任务点完成条件和任务达标标准的设置。 (10)须具备切换不同展示效果的任务设计（列表模式、卡片模式）。 (11)须具备在任务下进行分组维护，须具备编辑分组信息，包括分组名称和分组描述。 (12)须具备删除创建好的分组，删除后分组下的任务点同步删除，第一个分组不具备删除功能 (13)须具备在任务下添加具体的资源类型，其中包含视频、文档、笔记、课程内容（课程、章节、知识点）、作业、测验、自测、直播、课堂、问卷、审批、自定义。 (14)须具备维护自定义类型，进行新增、编辑、删除自定义类型。 (15)须具备对任务下添加的任务点进行编辑基本信息，查看、编辑、管理和删除任务点操作。 (16)须具备对作业、测验类型的任务点进行学生成绩批阅的功能 (17)须具备对自定义类型的任务点进行发放签到和成绩录入的功能 (18)须具备设置每个任务点的完成条件的能力，不同类型的任务资源，其完成条件不完全相同 (19)须具备任务信息页面的查看门户页功能，须具备跳转该任务的门户页，并进行门户查看 (20)须具备任务信息页面的设置功能，须具备对任务进行共建、报名设置、证书设置、其他设置等操作。 (21)须具备切换开关实现任务达标是否发放证书操作，须具备编辑证书模板，查看发放证书。

		(22)须具备查看学生端的预览效果。 (23)须具备保存任务的基本信息（任务设计模块实时保存）。 (24)须具备任务发布，教师可以选择当前课程下的班级进行发布，已发布的班级下的学生个人空间可以看见该条任务，未发布的班级学生个人空间任务不可见。 (25)任务统计页面，须具备查看任务的学生和任务点概况。 (26)任务统计页面，须具备查看当前任务的所有学生的学习情况。 (27)须具备根据达标状态、学生姓名/账号的方式筛选符合条件的学生列表。 (28)学生列表侧的详情，须具备查看选中学生所有任务点的完成情况。 (29)须具备导出单个学生的任务点内容，须具备全量导出、筛选导出、勾选导出三种方式 (30)须具备设置督学条件并对满足条件的学生发起督学的能力，须具备对单个学生督学和对多个学生批量督学的能力。 (31)须具备导出学生概况，须具备全量导出、筛选导出、勾选导出三种方式导出需要的学生列表。 (32)任务统计页面，须具备查看当前任务下所有任务点的完成情况的功能。 (33)须具备根据任务点完成情况、学生姓名/账号筛选符合条件的学生列表的功能。 (34)须具备导出单个任务点下学生的完成内容的功能，且须具备全量导出、筛选导出、勾选导出三种方式。 (35)须具备设置督学条件对满足条件的学生发起督学的功能，须具备针对单个任务点、多个任务点对未完成任务点的数据进行督学发放的功能。 (36)须具备导出任务点概况的功能，须具备全量导出、筛选导出、勾选导出三种方式导出需要的任务点列表。 2) 学生任务学习 (1) 须具备学生在学习空间查看任务列表，查看自己所要学习的任务、任务的基本信息、达标情况和解锁情况的功能。 (2) 任务证书发放后，须具备查看证书、下载证书的功能。 (3) 须具备切换不同类型的学习路径（列表模式、框架模式、图谱模式、3D 模式等），以便学生进行个性化学习。 (4) 须具备任务点学习的功能，学习后返回任务详情，须具备学生查看自己任务点的最新完成情况、待完成分组以及任务点的解锁情况的功能。 **22.系统部署要求** （1）★须支持通过数据视图或接口等其中一种方式对接学校现使用教务管理数据（学生、教师、课程、选课等数据），并完成深度集成，实现移动端相互内嵌、统一认证与单点登录，并承担全部接口开发与系统改造费用。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实现教

		务数据的同步。 （2）★基于微服务架构的一体化建设，实现统一终端、统一空间、统一后台，方便师生、管理员使用，避免数据孤岛。（**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系统设计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应满足万人在线使用的性能要求。 （4）根据学校要求所有系统需做本地部署。 **23.录播主机** (1) 要求采用嵌入式 ARM 架构设计，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工作。 (2) ≥2 路本地高清信号采集接口，接口类型≥2 路 HDMI，最高分辨率达 1080P60 帧；≥2 路本地视频输出接口，接口类型为≥2 路 HDMI 高清数字接口，2 路输出视频可各不相同，最高分辨率为 1080P60；≥10 路本地音频信号采集接口，接口类型分别为不少于 8 路 48V 供电音频接口，2 路 3.5mm 接口立体音输入，可用于接入无线麦克、PC 音频信号；≥2 路立体音输出接口，可根据系统功能模式自由混音输出；串口≥6 路控制串口；接口≥2 路 USB 接口。 (3) 电源需采用 DC12V-10A 直流供电；具有对外接口的电源保护，增加设备的稳定性； (4) 所投产品产生噪声最大值≤28dB(A)。 (5) 支持 Web 远程管理功能，支持录制编码设置、多模式智能导播、视频会议控制、物联管控等功能； (6) 支持录制文件管理功能，录制完成可及时查看教学课件回放，可进行批量上传、删除等功能； (7) 支持远程电脑画面采集，采集电脑教师客户端画面、支持采集屏幕码流和帧率、支持捕获区域选择； (8) 支持录制后的视频直接在本地磁盘文件访问；老师插入 U 盘可直接对硬盘内的课件进行拷贝；支持教师远程共享下载视频课件； (9) 系统可同时支持≥4 路 SDI 高清 1080P 视频信号+≥1 路 VGA/HDMI 电脑信号输入，支持电影模式、电影+资源模式同时录制，支持 4 路及以上高清 1080p 视频文件录制，以满足后期多样化编辑； (10)为了保证录制效果，支持＞10 路备播通道图像加载； (11)备播通道图像加载包括但不限于 4 路摄像机画面和电脑课件画面、教师笔记本、片头、片尾、图片、过场视频动画、互动主流、互动辅流等； (12)支持视频编码设置，码流支持：500kbps ～ 16000kbps 可调，支 TCP/UDP/RTSP/RTMP/H.323/SIP 等流媒体协议； (13)支持手动导播与自动导播的无缝切换，支持手动录制。支持自定义导播策略，如触发事件、触发动作等丰富的规则配置；

		(14)为保证视频画面衔接流畅，支持≥8 种特效切换功能，支持≥5 种多视频叠加模式，可以将多个视频自由叠加在同一个视频窗体中，支持对话模式、画中画、三分屏、四分屏多画面模式等； (15)支持多通道直播，可实现主、子码流直播功能；支持标准 RTMP 流媒体协议的高清直播和标清直播功能； (16)支持软件调音台功能，支持语音降噪力度门限调节、支持自动增益噪声底线信噪比增益值调节、支持回声抑制噪声调节、支持滤波频率调节； (17)支持视频会议功能，可根据网络情况选择多种分辨率及码流进行互动，支持 SIP 协议，H.323 协议，支持主动呼叫和被动接听功能； (18)支持网络测试功能，测试网络通讯情况，包括上下行丢包率数据、带宽数据等。支持路由器跟踪测试，用于确定 IP 数据访问目标设备所经的路径； (19)支持教室物联网管控功能，可以控制麦克风、音箱音量大/小，电动窗帘，多媒体管理等; (20)支持中控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中控的按键名称、按键命令码、按键的位置、按键的跳转页面； (21)支持自动修复功能；课程录制过程中，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造成的视频文件损坏进行自动修复； (22)支持自动缓存与教学平台对应的课表数据，支持与教学平台断开连接时也能按照缓存的课表自动录制，待网络恢复后可自动上传录制的课件资源。 (23)采购数量 14 台。
2	督导考勤模块	**1. 考勤要求** 1) 具有移动端 APP，支持 iOS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用于手机、Pad 等智能移动终端实现实时考勤。 2) 多种签到方式供教师选择，包含二维码签到、拍照签到、手势签到、位置签到、签到码签到，为防止签到作弊或程序代签，支持二维码定时更换。 **3)** ★与教务系统对接课表，通过课表一键并发起签到考勤。并承担全部接口开发与系统改造费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教师端可查看已到课、未到课学生明细，按学生灵活修改签到状态。 5) 签到数据自动计入课程运行数据，并按课程统计分析，为学生过程性成绩、教学管理、课程评审提供运行数据支撑。 6) ★提供签到白名单功能（日期白名单、学生白名单，课程白名单，选课白名单），指定时间段内产生的签到数据不计入统计结果，解决节假期、运动会批量停课但未更改教务课表等场景问题。 **2. 考勤系统设置**

		1） 支持系统按课表自动发签到，设置自动发签到的时间条件，例如：在课堂开始前或开始后几分钟自动发签到。 2） 签到类型支持二维码签到、拍照签到、手势签到、位置签到、签到码签到，二维码支持自定义刷新时间，并校验允许二维码签到的位置，允许范围支持自定义。 3） 支持管理学生签到状态，分为：已签、缺勤、迟到、早退、事假、病假、公假等。 **3. 到课驾驶舱** 1） ★支持学期、时间（日/周/自定义时间）及院系等筛选项，到课驾驶舱数据包括签到统计、考勤统计、学生到课率、院系学生到课率、教师有效发签到率、院系教师有效发签到率。 **4. 开课管理** 1） 支持学期、时间、周次、节次、开课院系、课程名称、教师姓名等筛选项。 2） 自定义查看项，包含但不限于周次、星期、节次、课程、开课院系、教学班、教师、教室、上课学生数、上课校区，并导出目标数据。 **5. 考勤统计** 1） 签到详情 (1) 按上课时间、学生、教师、学院、辅导员查看签到详情数据，提供学期、时间、周次、节次、学院、课程、学生、辅导员等筛选项，并导出目标数据。 2） 课程到课统计 (1) 支持按院系统计、按开课院系-教师统计、按课程统计、按未发有效签到课程四个维度统计。 (2) 支持学期、时间、开课院系、统计方式、课程、教师等多种字段筛选与查询。 (3) 自定义设置查看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名称、课程编号、教学班名称、教学班编号、教师工号、学院、到课率、应到课人次、已签/代签人次、迟到人次、早退人次、事假人次、病假人次、公假人次、缺勤人次等。 (4) 按院系统计，上课课堂数、有效发签到率、未发签到课堂数、到课率、应到课人次、已签人次、迟到/早退/事假等，并导出目标数据。 (5) 按开课院系-教师统计，应发签到次数、有效发签到次数、有效发签到率、到课率、应到课人次等，并导出目标数据。 (6) 按课程统计，教师姓名、教师工号、教学班名称、教学班编号、应发签到次数、有效发签到次数、有效发签到率、到课率、应到课人数、已签/代签人数、迟到人次、早退人次、各类请假人数等并导出目标数据，同时支持查看详情包括按签到统计和按人统计并导出目标数据。 (7) 按未发有效签到课程统计，日期、节次、课程、开课学院、教学班、教师、上课校区等，并导出目标数据。

		3） 教师发签到统计 (1) 支持按院系统计、按教师统计、按教师课程统计三种维度。 (2) 支持按学期、时间、课程、教师所属学院、教师等多种字段筛选与查询。 (3) 按院系统计，学院、上课教师数、应发签到次数、有效发签到次数、未发签到教师数、有效发签到率，并导出目标数据。 (4) 按教师统计，学年、学期、教师、学院、教授课程数、应发签到次数、有效发签到次数、有效发签到率，并导出目标数据。 (5) 按教师课程统计维度，学年、学期、学院、课程、教学班、教师、应发签到次数、有效发签到次数、有效发签到率，并导出目标数据。 4） 学生到课统计 (1) 提供按院系统计、按人统计、按人课统计三种维度。 (2) 按日/时间段、开课学院/书院任选字段查询。 (3) 按院系统计，学院、到课率、应到课人次、已签/代签人次、迟到/早退/请假次数等，并导出目标数据。 (4) 按专业统计，学院、专业、到课率、应到课人次、未到课学生数、已签/代签人次、迟到/早退/请假次数等，并导出目标数据。 (5) 按行政班统计，学院、专业、班级、到课率、应到课人次、未到课学生数、已签/代签人次、迟到/早退/请假次数等，并导出目标数据。 (6) 按人统计，学年、学期、学生、年级、学院、专业、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学习课程数、到课率、应到课次数、实到课次数、已签/代签人次、迟到/早退/请假次数等，并导出目标数据。 (7) 按人课统计，学年、学期、学生、学院、专业、班级、课程、教学班、教师、到课率、课程数、应到课次数、实到课次数、已签/代签人次、迟到/早退/请假次数等，并导出目标数据。 5） 考勤统计移动端 (1) 考勤总览页面，支持显示单位时间段内的考勤总览数据，支持按周（默认）、按日或自定义时间范围查看单位考勤数据。 (2) 考勤状态详情，统计时间段内学生的到课详情信息，页面支持按签到时间排序，支持按照学生学院、签到状态、节次等信息筛选。 (3) 课程到课率统计，按开课学院维度统计时间段内课程的到课率数据，支持按到课率排序。点击某个学院，支持查看学院下开课课程的到课详情。 (4) 教师发签到统计，按教师所属学院维度统计时间段内课程的发签到数据，支持设置异常发签到率范围并且针对各院系异常教师人数进行排序。 (5) 学生到课率统计，按学生所属学院维度统计时间段内课程的到课率数据，支持按

		到课率排序。点击某个学院，支持查看学院学生的到课详情数据。
3	教研项目管理模块	**1. 技术要求** 1) 支持整个教科研项目相关的信息发布、项目管理、成果管理、经费管理、项目多维度数据统计、项目成果展示、考评管理等功能。 2) 角色管理：可建立各级管理员及审核员等角色，并可根据自身需求为不同角色指定权限。 **3)** 专家库：管理员可以对评审专家库信息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支持对专家进行分组管理。管理员可查看库里全部的专家信息及自己维护的专家名单，并可以导出清单。 4) 门户 (1) 平台需支持门户功能，可发布学校新闻、图片新闻及教科研项目相关内容，项目信息发布需支持：项目公告信息、项目动态、政策文件、项目申报快捷入口、项目成果展示、学术及教改动态、项目相关文件下载区域等栏目，其中与项目有关的主要栏目需要支持设置访问密码或需用户登录后方可查看。 (2) 平台门户需支持申报任务推送及展示，在管理员发布申报任务以后，申报项目信息需支持推送至首页项目动态栏目中展示；支持管理员对项目进行管理，可设置名称及展示模板，可发布优秀项目公示并推送到首页进行展示。其他栏目信息可由管理员在后台相对应栏目进行信息编辑，发布展示。 (3) 平台门户需支持多角色登录，能够支持统一登录，系统需根据登录账号判断不同身份用户，例如：教师、审核员、校方管理员、平台管理员等，登录后需根据不同角色显示对应的功能菜单。 5) 系统管理 (1) 系统配置：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超级管理员可以对系统各个功能模块进行增加，删除或者修改操作。 (2) 角色管理：可建立各级管理员及审核员等角色，并可根据自身需求为不同角色指定权限。 (3) 权限管理：支持自定义各角色的前台及后台应用界面呈现的内容及数据权限。 6) 角色管理 **教师** (1) 教师登录平台后，教师能够通过平台进行项目在线申报，支持上传立项、中期、结题等各流程的项目资料，支持对自己申报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登记项目经费、添加项目成果或个人成果、进行项目变更等操作。 (2) 申报页面支持按项目分类卡片进行展示，教师申报项目可先选择项目分类，再展

		示对应的可申报任务。 (3) 教师申报时支持在线填报或者上传附件方式进行申报，支持申报书文件的在线预览，可对申报书内容进行提交和暂存。 (4) 支持教师团队申报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申报，同时完善项目成员信息等，同时支持自定义设置成员排序、成员贡献率等信息，体现团队结构及工作分工情况。 (5) 支持代申报功能，当项目负责人无法自己进行项目申报时，可以允许其他人员代替自己申报项目，且申报人与负责人允许不为一个人。 **审核员（具备教师的所有角色权限）** (6) 各级别审核员：支持管理员设置审核流程及审核范围，院系审核员可进行项目初审，项目变更初审及跨院系评审，学校审核员可以进行校级终审与项目变更终审。 (7) ★审核员在评审时可在线预览老师提报的基础信息及项目材料，上传的常见格式附件材料（如：文件，视频，图片，音频，压缩包等）（除压缩包格式外）需支持在线直接观看而无需下载。 (8) 支持设置项目材料审核时是否允许下载，审核员可在线预览，当设置允许导出或下载时可以在线打印或下载材料。 (9) 审核员需支持在线填写评审意见，并审阅结果是否予以通过，同时针对不合格的项目审核员可进行直接打回不通过或者打回补充材料后重新审核处理。 (10)支持评审人员进行手写电子签名和上传电子印章，并且可以管理个人手写签名和电子印章，并需要时进行调用。 **管理员（具备教师的所有角色权限）** (11)院系管理员：院系管理员可创建、管理及评审本院系以及自己创建的任务或项目，在特殊情况下也需支持院系管理员评审或管理其他院系的项目。 (12)学校管理员：需可以进行校级评审对所有评审项目进行最终确认。 (13)财务管理员：需可进行财务方面内容的管理，例如：项目经费的支取汇算。 (14)管理员需可以维护专家库及专家信息，包括对专家的增、删、改、查等操作，方便在评审流程中指定专家。需要支持设置专家组并维护专家组内专家成员，在评审流程中可以直接指定专家组或组内专家。 (15)管理员需可管理专家的评审权限，支持设置项目的所属院系、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历史项目、项目材料等内容对专家全部或部分展示，以保障评审的公平性。 (16)各级管理员的权限可进行分层管理，学校管理员可查看全校所有项目及项目统计数据，院系管理员可查看自己创建的项目及本院系的项目统计数据情况。 评审专家 (17)专家评审时需支持在线预览项目材料，支持查看评审指标并进行在线打分。

		(18)专家评审时需支持多种评审模式，包括：逐项打分，综合打分或不打分直接给出评审意见。 (19)专家评审前可查看评审必读内容，完成阅读后方可进行后续评审处理。 (20)专家评审可支持进行电子签名，同时基于第一次评审时候的电子签名进行存储，后续评审可直接引用电子签名。 7) 项目管理 (1) 横向项目管理 ① 横向项目需支持合同信息的录入，包括合同基本信息、合同成员、合同文档等，项目负责人可按照系统提示将合同相关信息进行逐步录入即可。 ② 管理员收到横向项目信息后，可实现批量导出、审核等操作。 (2) 纵向项目立项 ① 由管理员发起立项申报任务，填写相应任务信息标题，设置申请起止时间，设置通知提醒，选择申报项目类型，申报项目类型需支持多选，支持设置已有项目字段并可自定义字段名称，部分已有字段需支持自定义选项内容，同时支持添加自定义字段，方便收集项目相关信息，需支持设置佐证材料格式，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上传或富文本在线编辑格式，当为附件上传格式时，需支持按类型及扩展名限制上传文件格式；需支持设置申报指南，包括在线查看及上传相关文件，并可设置申报时必读，需支持必读时长自定义； ② ★支持设置项目申报书模板，需可以自定义编辑在线填报模板的内容，需支持常见的标题、文本输入、下拉选择、富文本编辑、在线表格编辑、添加附件和图片、添加链接等多种控件，能够让在线申报时填写格式与导出申报书格式一致。申报书模板控件需支持设置是否必填。 ③ 项目负责人可以通过个人工作台进行在线项目申报，查看申报项目类型、查看申报任务、申报指南等信息。 ④ 管理员可以一键分类打包导出各类项目材料。支持多维度检索，根据检索结果导出时可自动分类。 ⑤ 管理员导出的项目材料，支持对导出文件夹进行自定义设置文件夹命名的规则。 ⑥ 支持自定义控制项目申报书模版的查看权限，支持按评审环节自定义设置申报书栏目的查看权限，支持按任务自定义设置项目栏目的名称。 ⑦ 教师申报项目时需填写个人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中期检查材料、结题材料等时，提供多种材料提交方式：可以传.jpg，.doc，.xls，.pptx，.pdf，.mp4，.txt等多种富媒体文件。

		⑧ 教师申报后，提交的材料无需下载，方便审核员在线预览。也可以批量导出项目材料，自动打包一键下载。 ⑨ 教师申报后，可以进行经费预算申请审批，经费登记申请审批，成果登记申请审批。 ⑩ 管理员发布立项申报任务，可支持自动发送通知公告，提示校内外教师关注该项目申报信息。 ⑪ 管理员在项目申报阶段，可对评审专家及各级流程审核员发送任务审核通知提醒。 ⑫ 当存在项目有评审人尚有待评项目时，管理员可以给评审人发送通知，催促评审人员进行项目评审。 ⑬ 管理员可在管理后台一键导出所有项目的项目清单内容。 ⑭ 已提交的任务支持删除，同时已删除的任务会暂存在回收站，如需要恢复，教师可自行在回收站一键恢复。 ⑮ 已提交的申报书支持批量下载，管理员可按任务批量导出申报书附件，或者将在线填报的申报书内容形成文档，批量导出，便于留存。 ⑯ 支持项目代申报，教师可代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申报，申报时填写项目负责人信息。 ⑰ 针对审批不通过的项目，管理员可自定义设置是否允许继续申报。 ⑱ 管理员可自定义设置申报须知和评审须知，可以弹框展示须知内容并进行手动确认。 ⑲ 支持管理员自定义选择任务发放范围，可以选择部分或全部院系进行定向发放。 (3) 项目评审 ① 管理员除常规默认流程外，还可根据使用场景的需要自定义设置评审流程，不限制评审流程的数量上限。同时支持复制默认评审环节，简化管理员的设置工作。 ② 设置评审流程，管理员及各级审核人员可以在个人工作台查看并评审已提交申报材料的项目，评审流程将按照申报任务发布时管理员设置的评审起止时间进行分级评审，级别分为：院、系或职能部门初审，科研处或教务处评审，专家评审，学校终审以及由管理员自定义的其他特殊类型评审。评审流程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灵活设置，需支持评审流程拖拽调整，也需要支持任务的单个或批量复制，方便管理员对同类型或评审流程相似的任务进行快速设置。各级评审人员可以在线填写评审意见，提交评审结果。 ③ 评审指标需支持自定义，管理员可根据评审的内容，设置评审指标的满分值及合格分数，当设置了合格分数时，如评审投票和分数违和时，系统需进行二次确认

		的提醒。 ④ 管理员需可设置默认分数，当专家评审时未进行评分就直接提交，则可以将评审总分按默认分计算，以防止评分缺失的情况。 ⑤ 评审指标需支持上传附件，可将线下表格的评审维度直接上传供评审人员参考。 ⑥ ★评审计算规则支持按权重计算或按分值计算，当设置权重计算规则时，管理员可自定义指标对应的权重关系。如选择按分值计算，需支持设置每项指标的最高分数，可设置一级指标的分值区间及评审说明，方便专家进行打分，当不在分值区间时需给专家进行提醒。 ⑦ 评审指标需支持最多 3 级指标，并支持添加指标说明，给专家打分提供打分要求参考。 ⑧ 评审指标需支持在线预览、编辑及复制操作，需支持将指标模板内容导出用于线下存档。 ⑨ 支持匿名评审，可设置隐藏提交人的姓名、单位等基础信息，专家评审时将无法看到匿名部分的隐私信息。 ⑩ 支持管理员隐藏其他环节评审意见和结果，管理员可针对每个评审环节设置评审查看权限。 ⑪ 支持管理员按评审环节设置评审意见或结果是否允许负责人查看。 ⑫ 管理员可通过系统要求专家首次登录后完善个人信息。如开启该功能，专家首次登录会要求完善专家个人信息，填写后方可进入工作台进行评审工作。 ⑬ 单位评审支持推荐排序，各院系审核时可进行评审及院系推荐排序意见，该院系推荐顺序的结果可对应流转到下一个环节，给后续评审提供参考。 ⑭ 各级评审支持进行批量评审，专家评审支持一键提交。 ⑮ 平台需支持多种评审指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指定专家评审或按设置随机抽取专家评审，当随机指派专家时需可规定每个专家评审的作品数量或者每个项目由多少个专家进行评审。 ⑯ 需支持多人评审，材料支持分配给多位专家评审，最终评审分数可支持计算平均分或者去掉几个最高最低的分数后再取平均分的模式。 ⑰ 评审各环节均可单独设置评审说明、评审必读时间及各阶段评审人员权限，在评审页面展示提醒相应的评审注意事项。 ⑱ 需能够自定义设置项目负责人查看专家评审结果的范围，需至少包括负责人能否查看专家意见、专家分数及专家评审结果，需支持设置是否允许专家自主下载申报材料、任务书等文件。

		(4) 项目中期检查 ① 项目进行过程中，支持管理员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以便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进展，保证项目按期按质完成。管理员可在工作台查看项目申报信息、申报材料，以及相关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评审进度，并且可在项目中期等关键时间段对项目负责人及专家评审人员专家进行通知催促。项目负责人收到催促信息后，准备并上传中检材料；评审专家收到催促信息后可及时对相关项目进行中期进度的评审。 ② ★针对学校线下已经立项的项目，平台需支持立项项目基本信息的批量导入，批量导入后并可通过系统发起后续中期检查、结题流程。 (5) 项目变更 ①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需要支持对项目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项目负责人可在工作台进行项目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需包括：变更负责人，变更项目成员，变更项目名称，变更项目所属单位，变更研究内容，变更经费预算，进行项目延期检查、提前结题、项目撤销申请等。 ② 需支持变更评审流程自定义设置，可自定义添加审批流和变更审核人员，项目变更申请提交后，按设置的评审流程由各级审核员逐级审核，批准变更。系统需自动记录所有变更内容。 ③ 管理员也需支持直接对对项目负责人、成员、项目名称、立项年度、项目起止时间、项目状态、项目所属单位、项目类型等内容进行变更或批量变更。 (6) 项目结题 ① 项目结题管理是管理部门对项目结项情况进行的管理，由管理部门完成检查工作。通过项目级别、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年度、院系信息等关键字筛选出要进入结题管理的项目，设置评审时间及评审流程，发起项目结题评审。 ② 项目结题验收过程中，支持在结题阶段正式开始后，手动发送通知进行提醒管理员进行相关项目的结题管理工作。 ③ 项目结题验收时，可针对立项时申报人填写的预期成果进行完成数量校验及验收评审检查。 (7) 证书管理 ① 支持立项或结题通过后，发放相关的立项/结题证书和项目通知书，支持自定义设置证书模板，一键发放证书，批量导出和导入证书。 (8) 专家评审管理 ① 管理员可自定义设置专家评审时间、评审流程及评分方式及评审须知内容。并为相应的项目类型指定不同的评审指标，对添加的每个评审流程均可支持设置。 ② 支持按照评审指标逐项进行打分，最后计算总分。 ③ 支持综合打分模式，专家可参照评审指标直接对项目打总分。

		④ 支持设置专家结果投票，不进行打分，只是参照评审指标给出专家意见和投票选项，支持投票选项内容自定义。 ⑤ 专家评审结果导出支持自定义设置是否导出专家信息。 (9) 评审指标管理 ① 评审指标需可根据项目的不同进行自定义设置，支持将评审指标拆分为三级指标，并在具体项目中进行运用。 ② 支持对评审人员进行组别划分，可按专家组的形式添加评审人员。 8) 经费管理 为方便对项目经费从预算、支出到结余等的管理，经费管理包括对横向项目和纵向项目的经费管理，系统需可对不同项目的经费情况进行详细管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设置经费审核流程，经费由各类审核员审核。同时，为方便对多种项目经费的要求，也为防止项目经费政策的变化，需要支持管理员在后台自定义经费类型，满足对多种经费类型的需求。 (1) 经费管理支持自定义设置经费方案，不同项目类型可以匹配不同的经费方案，设置不同的经费预算额度，审批流程等，教师可按照预设的经费方案登记使用经费情况。 (2) 经费管理支持设置经费上限是否强制校验，当管理员设置经费上限强制校验，经审批确认后，教师的经费登记需在经费限额内方可提交。如不设置，教师可超额登记经费。 (3) 经费的使用可进行审核流程设置，支持自定义设置审批流程及审批人信息。 (4) 经费需支持设置由申报人自主提交经费预算功能，审批通过后，按申报人申请的预算额度执行经费登记。 9) 成果管理 (1) 成果管理主要包括论文成果、研究报告、著作成果、专利、著作权等成果的管理，科研成果登记入库并经科研处审核通过的过程即成果管理的过程。 (2) 成果审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自定义审核流程，可设置多级审核或者不审核。可新增科研成果，可批量删除成果，也可由关键字在海量科研成果中进行筛选，同时系统支持自定义成果类型，支持管理员在后台设置多种成果类型，满足对多种类型成果的管理。 (3) 项目负责人可以按照平台的提示对相关项目成果或个人成果进行录入，最后形成全校教师的研究成果库。针对老师线下活动已生成的项目成果，支持管理员直接进行成果添加。 ① 论文：论文成果管理包括论文的基本信息、论文作者、转载情况、收录情况和依托项目的管理，论文成果分为期刊论文和会议论文。项目负责人可在工作台按系

		统提示将自己的论文成果进行录入。 ② 著作：著作成果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作者和依托项目等部分的管理。项目负责人可在工作台按系统提示将自己的著作成果进行录入。 ③ 专利：专利成果是对专利数据的管理，对专利申报、申请、审查、授权、实施等过程进行监控。项目负责人可在工作台按系统提示将自己的专利成果进行录入。 ④ 著作权：著作权的管理包括基本信息、作者和依托项目等几个部分。项目负责人可在工作台按系统提示将自己的著作权成果进行录入。 ⑤ 自定义成果：系统支持自定义成果类型，管理员可在后台设置多种类型的成果字段，满足对多种类型成果的管理。项目负责人可在工作台按系统提示将自己的相关成果进行录入。 (4) 成果展示:审核通过的项目成果需支持成果公示，可展示在网站门户首页中，方便所有用户查看。 10) 管理后台 (1) 门户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门户进行管理，可设置信息的发布，查看访问数据，设置管理权限等。 (2) 项目类型定义 系统需支持对所有的项目进行分类管理，系统上的项目可记录标签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并支持自定义其他项目级别，每个类型的项目均可设置二级项目类型，方便管理员对项目进行规整管理，在数据统计模块可查看各级别或各类型的项目统计结果。 (3) 申报指标名额限制 管理员可根据项目类型的情况，设置各院系分配的项目名额数量，同一个项目支持针对不同院系分配不同的项目申报名额及项目通过的名额，达到指标限制的效果。除了院系分配限制外，还需要支持可以根据项目类型，任务及申报角色进行限制。 (4) 申报职称限制 管理员可根据项目类型对教师角色支持按职称进行申报限制，可限定职称对应的教师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5) 自定义项目编号 系统需支持设置项目编号，可根据指定规则，设置项目编号生成的基础格式，便于学校进行文件的编号管理。 (6) 修改立项编号 系统支持管理员新增或批量修改立项编号,满足立项后项目编号规则规范的要求。 (7) 角色权限管理

		系统需支持针对不同角色分配不同的管理及菜单权限。 (8) 公文模版 系统支持设置公文模版应用到指定的项目类型中，同时公文模版支持自定义打印格式，可在打印编辑器一键选用常用字段生成项目材料，支持下载打印。 11) 大数据统计 (1) 需支持对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进行统计展示，包括项目类型、项目成果等，以及它们之间的一些对比数据统计。对项目、经费、评审进度等信息进行统计，支持条件查询及结果导出。 (2) 立项项目统计：可查看项目类型下各项目的申报情况以及评审进度，了解申报进展。 (3) ★项目统计表：通过系统可统计各类型项目的建设情况，可检索统计各年度的项目建设数量。支持按项目级别进行自定义筛选；此外，也可作院系间的对比，查看各学院各类型项目的对比情况。相关统计报表支持导出 excel 表格或者打印。 (4) 项目成果统计：管理员需按年度筛选各院系的项目成果的数据，并可按项目类型分类统计各类项目成果的建设情况。 (5) 经费统计：系统需支持按年度或具体的项目类型筛选经费划拨及实际经费使用情况，并自动计算年度经费执行率。 (6) 专家评审统计：管理员可查阅每位专家的评审进度以及评审结果，多专家评审的项目需支持批量导出专家评审分数结果。支持按项目导出专家的评审意见和平均分等内容。
4	智慧考试模块	**1. 系统管理** 1) 系统配置：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超级管理员可以对系统各个功能模块进行增加，删除或者修改操作。 2) 角色权限管理：支持管理用户权限，设置用户权限，权限可以具体到“添加/删除”按钮等权限授权。 3) 操作日志：系统可提供详细的操作日志，便于操作记录查询，可详细记录用户账号、用户姓名、操作时间、操作 IP、操作详细描述，并支持时间和用户筛选以便快速查询。 **2. 用户管理** 1) 教师管理：对教师用户信息的管理，包括教师的增加、编辑、修改、删除、重置密码等操作。添加方式可以支持批量导入教师、手动录入教师。 2) 学生管理：支持批量导入学生和手动录入学生，支持编辑修改、删除学生，对学生重置密码、修改密码、密码错误解冻等操作。

		3) 管理员管理：支持添加多位管理员共同管理系统，可自定义管理员角色并为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赋予不同的权限，包括功能模块权限和数据范围权限。 4) 角色权限管理；支持自定义管理员角色名称，为各角色灵活添加账号信息，详细设定每个角色的功能权限，以及指定各账号所管理的院系范围。此外，系统还具备批量设置权限范围的能力，以提升管理效率。 3. **人脸识别认证管理** 1) 照片导入：考生的人脸照片支持管理者从后台单个上传、批量上传、修改和删除。人脸识别照片支持管理员从后台批量导入，照片格式支持 png、jpg。 2) 自主采集：人脸识别照片支持考生自主上传。 3) 人脸采集通知：通过发送人脸采集通知，设置采集时效，督促学生进行自主人脸采集。当考生没有照片收集时，学生进入考试时，系统支持通过进入考试的人脸识别自动抓拍照片作为采集照片。 4) 批量导出：人脸照片库的照片，可以选择进行带采集照片导出和不带采集照片的方式进行批量导出。 4. **考务管理** 1) ★考务基础数据管理：系统需支持考试学期、考区、教室、教务课程、选课数据、课程性质、考试方式、考核方式等考务基础数据的增删改查管理，可以为考务排考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具备智慧考试系统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排考管理：系统需支持按考试批次、场次进行考务安排管理，包括对各学期的期末考试、补考、重修考试等进行统一的考试时间、考试地点、监考教师等排考安排，并且支持但不限于正考、补考、重修等批次类型，支持设置可约考的考试批次，允许学生可自主约考报名。 3) 排考结果数据管理：系统支持根据考务排考安排，生成排考结果信息，或者一键导入所有考试的排考结果信息，排考信息需支持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学年学期、学号、姓名、考试批次、考试场次、课程教师工号、监考教师工号、批阅教师工号、考试开始时间、考试结束时间、考试地点等信息，支持导入排考数据带监考分组信息，以支持批量对监考分组。 4) 未发布考试管理：系统支持根据排考结果数据生成对应的未发布考试，对未发布的考试可以直接选择试卷进行发布，支持批量添加试卷、批量发布考试；对已经发布的考试可以管理考生、监考教师和阅卷教师。支持根据需要，进行字段和信息筛选项查看，并根据需求进行整体考试信息的批量导出。 5) 未发布考试通知：支持在未发布考试管理中设置考试开始前 x 天自动发送站内信提醒发布教师。

		6) 考试批次类型管理：支持添加不同考试的批次类型、如不同学期的重修、正考、补考、缓考等考试批次类型。 7) 考试场次管理：支持管理每个场次，设置每个场次的名称、开始与结束时间、所属批次等信息。根据考试场次进行课程安排、教室安排、考试场安排、分配教考教师等操作。 5. **题库管理** 1) AI 出题：题库建设时支持 AI 出题，支持按文本/附件/知识点/章节出题，可以设置出题题型、题目难易度、题目适用学段、题目方向信息，内容由 AI 生成，生成的结果带有题干、正确答案和答案解析，支持对生成的题目进行再次编辑、删除、换题、加入题库。 2) 题库分类：题库支持自定义多级分类管理，对分类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操作，建设好的题库可以批量导入或批量修改调整题库所属分类。 3) ★题库加密：为保障系统题库安全，题库建设者可为自己所负责的的题库设置安全口令，只有输入安全口令才能进入题库。针对已封存的题库，管理员在使用解封或批量解封、管理题目功能时可切换手机验证的方式进行后续操作，保证数据安全的同时也可以及时查看题目。 4) 题库查重：支持用户在题库管理的高级设置中开启题库查重功能，设置单位题库查重阈值。开启后，导入题目和已有题目相似度超过此值时将不允许导入。提交题库审批会默认将题库相似度信息添加到审批详情中。对于已有的题目，可以对题库里的题目进行查重，并获取查重后的结果。 5) 题型支持：系统至少应支持单选、多选、填空、判断、简答、名词解析、论述、计算、分录、连线、排序、完形填空、阅读理解、口语、听力、共用选项等常见题型，并支持题型自定义。 6) 听力题：听力题支持设置音频播放次数，播放达到听力次数，将不能再次播放。 7) 试题设置：对试题的相关属性进行设置，如难度等级、等情况进行设置和分类检索。 8) 试题导入：教师建设题库时除可以手动录入外应支持模板导入功能，模板至少提供常用的 word 和 excel 两种格式。 9) 智能识别：题库建设时可直接从文档中智能识别题目并录入题库，识别有误时智能提醒，调整后再次录入。对每种不同的题型会自动识别出来并归类，如：选择题、简答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等。 10) 分文件夹管理：每个题库支持按文件夹形式对题库中的试题进行分类管理，每个分类里面可以放入不同难度、知识点的题目，有效的做到试题的归类整理。 11) 试题修改：支持对已建好的试题进行编辑、删除、修改、移动、复制、锁定等操

		作。 12) 试题导出：题库中的所有题支持一键导出，可以导出 Word、Excel、Pdf 或 Ti 格式。 13) 回收站管理：提供回收站，误删题之后可以从回收站恢复。 14) 题库审核：支持开启题库审核并自定义设置题库审批流程，审核通过之后题库才可使用，审批结果支持导出 excel 包含每一级审批人员、审批结果，审批意见。 15) ★自测题库：支持管理员设置自测题库开放指定学生访问，题库自测支持全单位开放和开放给指定学生两种模式。支持自测题库下按学生维度导出全部学生多次自测详情，了解学生的努力程度和知识掌握的进步轨迹。 16) 题库转让：支持题库创建人有权限转让已建好的题库给其他教师。 17) 题库知识点统计功能：可快速掌握知识点覆盖情况、题目分布细节，并支持教学决策或质量监控，按知识点维度聚合题目数量，通过数字直观展示知识点覆盖情况。 18) AI 题目分析：支持对题目内容进行 ai 分析，对于题目的准确性、语言表达、难度评估、考察知识点、教育价值等维度进行智能分析，评估题目质量，给出改进建议。 **6. 试卷管理** 1) 手动组卷：支持手动从题库和云盘选择试题进行组卷，选择试题后如果发现题目有误，支持在线修改。组好的试卷支持设置试卷结构类型、题型的分数等等。 2) 智能组卷：设置好组卷逻辑之后，可以从指定的题库中按照设置的组卷逻辑进行随机抽题组卷，每次组卷数量上限不得低于 20 套，支持按知识点、文件夹、题型、难易度等多维度组合抽题组卷，支持设置组卷的题目重复率，避免抽取到大量重复题目。设置好的组卷逻辑还可以保存为模板，方便再次复用。 3) 智能导入：支持通过上传 Word 文档智能识别题目并导入生成试卷，导入支持文本、图片、公式，若识别有误，可在上方下载推荐格式，按格式修改后重新识别。 4) AI 组卷：支持三步便捷组卷，通过描述组卷指令生成大纲组卷，组卷时还可选择知识点或设置具体组卷要求。 5) 教师分配权限：每份试卷可以指派试卷负责老师，分配指定教师对试卷设置具体的操作权限，包括封存、预览、复制、编辑、发布考试、删除。 6) 组卷任务预警：支持管理员设置每学期组卷负责人需要创建多少套试卷，可以设置预警间隔天数，开启预警后，系统会自动给不达标的组卷负责人发放通知，提醒其完成任务。 7) 试卷编辑：对组建完成的试卷可进行预览、编辑、复制、删除、指派试卷负责老师等工作，对于试卷负责老师可以限定权限。对组建完成的试卷可进行预览、编

		辑、复制、删除等操作。而通过复制试卷实现考卷的重复使用。试卷不需要时可以直接删除，删除后将进入回收站。 8） 试卷导出：支持试卷按标准版和模板导出。对于按模板导出功能，支持管理员后台创建模板供教师在前台空间导出试卷时使用。也支持教师自定义模板内容导出，导出后按照标准的线下考试试卷进行排版，可直接打印用于线下考试。 9） 试卷排版样式：支持题目内容单行排版或者两排样式导出；支持增加装订线奇偶交替显示。 10）试卷审批支持在线电子签名：试卷审批支持支持提交人以及审批人员扫码进行手动电子签名，并留痕。 11）锁定题目：支持为防止题目重复使用，可在试卷管理中锁定不需要重复使用的试卷，已锁定题目将不会出现在题库选题和随机组卷中，管理员可在对应题库下查看已所定题目，并支持解锁。 **7. 线上考试管理** 1） 考生管理：考生支持手动添加、批量导入、选课数据中选择学生支持按采集状态、院系、专业、班级等条件筛选，并支持对考生发放考试通知、人脸采集照片通知等。 2） 通知提醒功能：支持给未开始、进行中的考试发送监考通知，对已经结束的考试发送批阅通知。 3） 发放定时通知：支持管理员在对应的考试列表中设置自动发通知时间，系统根据设置的时间给考生发通知。 4） 答题时长设置：可设置考试作答时长，并按单题或题型限制作答时长。 5） 考前准备：可设置考前多长时间内允许考生进行网络环境检测、摄像头检测等考前准备。 6） 设置分卷作答限时：试卷设置多个考试分卷的（如客观题/主观题或科目一/科目二），可限制每个分卷的作答时长，还可设置必须按分卷的顺序作答。 7） 作答要求设置：支持设置考生作答时是否能上传拍照照片/录像、录音、附件，以及类简答题是否可输入文本。 8） 防作弊设置：系统支持设置考试人脸识别对比间隔和考试抓拍间隔；支持屏幕异常次数限制和识别画面异常后的监考策略，支持切屏检测的时长、次数限制，支持截屏次数限制，屏幕被占用次数限制以及屏幕异常/切屏/屏幕被占用可设置达到一定次数通知教师；支持考试过程中屏幕录制；支持监测设备异常和监测请求异常；支持屏幕录制切帧监控；支持设置人脸识别不通过不允许进入考试以及进入考试异常是否通知教师。 9） 考生终端限制：支持限制终端考试，可限制多终端考试或指定某一考试终端，例

		如设置仅支持考试客户端考试时，考生只能到学校机房进行考试，满足集中考试需求。此外，还可设置不允许考生使用低版本终端考试。 10）发布设置：考试发布支持设置“允许学生查看考试等级”。 11）指定 IP：支持考试 IP 限制，设置好后只能在指定 IP 下参加考试。 12）题目乱序：支持发放考试设置题目乱序，设置后，每位考生所收到的试卷题目顺序将打乱排列。 13）选项乱序：支持发放考试设置选项乱序。 14）禁止查看上一题：支持设置在考试作答过程中不允许考生查看上一题，设置后，考生只能顺序作答，不能修改已答题目的答案。 15）防止粘贴答案：支持设置考试过程中不允许考生粘贴答案，防止考生通过考前复制答案在考试中粘贴作弊。 16）禁止使用计算器：电脑端（PC 网页端和考试客户端）作答时可设置是否允许考生作答过程中使用计算器。 17）防止下载附件：防止作答时下载附件后作弊，设置后，考试过程中考生仅可现在查看附件，不可下载。 18）防止查看试题的音频附件标题：题目音频附件标题包含相关题目信息时，可设置不允许考生查看试题音频附件标题，设置后，音频附件标题可隐藏。 19）防止复制题干：支持设置考试过程中不允许考生复制题干，防止考生复制题干粘贴。 20）考试码设置：为防止替考的情况，系统支持设置考试码，设置后需输入考试码验证通过才可以进入考试，已发布的考试支持重新生成考试码，防止考试码泄露。 21）作答要求设置：支持设置考生作答时是否能上传拍照照片/录像、录音、附件，以及类简答题是否可输入文本。 22）禁止使用计算器：电脑端（PC 网页端和考试客户端）作答时可设置是否允许考生作答过程中使用计算器。 23）其他设置：提供及格分数、允许重考次数、多次考试时分数取值方式、查看试卷权限、试卷提交查看答案权限、查看分数权限、答案防粘贴、截至时间自动交卷、填空题为客观题、填空题答案判定标准、填空题答案忽略符号、排序题按空给分、多选题分数设置、随机抽题等设置，满足不同类型考试需求。 24）监考教师：可以指定考试监考教师，监考教师会收到监考任务，进行线上监考。支持设置监考教师管理权限分配，包括支持对考生进行标记、提醒、直播监控、留言反馈、抓拍照片、强制收卷、查看答题记录等操作。 25）设置阅卷教师和阅卷机制：考试发布时可以指定阅卷教师，阅卷教师会收到阅卷任务进行线上阅卷。提供个性化阅卷设置，支持流水阅卷和整卷批阅两种阅卷方

		式。 26）设置考后查看试卷权限和查看答案权限：可设置不允许考生考后查看试卷，避免考生作弊。支持设置考生交卷后禁止查看答案、考试截止时间后是否允许查看答案。 27）设置查看分数、对错：支持设置考生考后是否可查看分数、题目对错，避免考生通过分数、对错判断标准答案作弊；由教师统一发布成绩。 **8. 线上考试在线监考** 1） 在线监考：支持监考教师实时查看每位考生是否进入考试、进入时间、当前状态、IP 地址、所在地区、考试方式、人脸识别情况、切屏次数、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识别次数、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识别异常次数、屏幕抓拍识别异常次数、是否被标记等，并支持按照不同数据维度进行筛选数据如：院系、专业等。 2） 监考权限设置：支持设置监考教师的监考权限，如是否可标记考生、查看考生申诉、提醒考生、查看留言、手动抓拍、强制收卷、查看答题记录、查看抓拍记录、查看切屏记录等权限。 3） 查看监考详情：监考老师可随时查看每位考生的考试行为记录，详情以时间轴形式呈现，包括考生进入考试人脸识别结果、考试切屏记录、考试抓拍记录、屏幕抓拍识别记录、考生答题记录、题目提交 ip 及设备信息、直播监考记录、监考教师操作记录等。 4） 人脸识别：开考前需进行活体人脸核对，核对结果可以实时显示到监考页面，监考教师可以查看考生的人脸识别结果；且考生的整个答题过程都支持人脸抓拍，并可设置抓拍照片的间隔时长,还可设置抓拍照片进行人脸识别比对的间隔张数，支持管理员和监考教师查看所有抓拍和比对结果。 5） 人脸画面识别异常：需支持设置抓拍图像人脸比对时，当识别到画面无人/多人/无人及多人时可中止学生作答，需要重新检测人脸并通过后才可继续考试。 6） 抓拍监控和手动抓拍：将所有考生前后摄像头和屏幕的抓拍监控画面展示在一个页面上，便于监考教师更加直观了解每位考生当前的作答情况。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可以对某个考生，发起手动抓拍，查看抓拍人脸画面和屏幕截图是否正常。 7） 屏幕异常识别：移动端考试需支持设置抓拍屏幕照片，且系统可自动识别屏幕照片是否有悬浮窗、分屏、输入法粘贴答案等异常，支持设置屏幕照片异常几次强制收卷。 8） 切屏监控：在考生考试过程中将全程监控考生的答题界面，对考生切出页面的次数与时长进行记录，管理员或者监考教师可实时查看所有考生切出页面的次数与时长，可设置考生切屏达到次数对监考教师发送提醒通知，监考教师可通过通知查看触发切屏预警的考生，且支持设置考生切屏几次强制收卷。

		9) 屏幕共享拦截：系统对远程控制答题作弊有拦截功能，避免学生远程投屏作弊，包括但不限于向日葵、腾讯会议、华为协同互动等。 10) 多终端考试限制：可设置不允许考生多终端考试，且支持对学生多终端考试进行监考记录。 11) 直播监控：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可以随时调取考生的直播画面进行直播监考，直播过程中可以设定实时观看考生的前置摄像头或者后置摄像头，查看考生的周边情况，进一步确认考生的真实考试情况。 12) 双机位监考：发布考试时可以设置第二设置监考功能，并且学生开启直播画面有对应视频内容可按表格导出单个学生直播回看链接。 13) 异常分析：支持查看考试中被系统标记为异常的所有考生异常记录，并支持按异常类型筛选，包括人脸识别异常、屏幕异常、切屏、拒绝抓拍、强制收卷等。 14) 标记考生：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可以根据考生监考详情记录，对有作弊嫌疑的考生进行标记，支持对考试过程中没有进入考试的学生进行标记，比如标记作弊、缺考等。当系统检测人脸照片或者屏幕照片有异常时，对应的照片上也会异常标注。 15) 支持多种防作弊检测提醒监考教师：当考试开启监考防作弊后，支持设置不同防作弊类型通知监考教师，如设置学生切屏、屏幕异常、截屏、屏幕权限被占用，学生产生对应操作达到设置次数后，会给本场考试的监考教师发送站内信通知提醒。 16) 提醒考生：考试过程中，针对未及时参加考试的考生或者有异常行为的考生，监考教师可以对需要提醒的考生发提醒，支持一键选择系统提醒内容，快速发放提醒。 17) 留言板：支持监考教师查看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的反馈留言，对考生的问题反馈进行留言答复。 18) 强制收卷：监考发现有异常行为的考生可进行强制收卷。 19) 考生申诉管理：监考教师可以对考生的考试申诉进行审核查看，支持筛选申诉类型。 20) 分组监考：支持对监考的考生进行分组监考管理，并指定每个组的监考教师，支持随机分组和导入分组。 21) 巡考监考：支持巡考教师线下在考试教室选择考生，移动端拍摄人脸照片上传后查看识别比对结果，并支持查看巡考拍照比对记录，管理员支持查看所有巡考教师的拍照比对记录。 22) 移动端监考：支持监考教师使用移动端进行监考，可以随时随地使用手机进行监考，包括查看考生监考详情，对考生进行强制收卷、打回继续考试等操作。同时

		还支持分组监考。**(产品生产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APP 安全认证证书，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监考导出：支持导出监考列表和监考详情数据。 9. **考试批阅管理** 1) 客观题批阅：对于客观题系统自动批阅并计算分数，无需人工干预。 2) 主观题批阅：主观题批阅时支持打分和写批语，批语除支持文字录入之外也支持公式、符号、图片以及附件录入。支持对答题结果进行相似度查询，避免抄袭情况的发生。 3) 分组批阅：普通批阅支持教师分组批阅，支持批量导入对考生、组别和批阅教师信息；并可以支持 5000 人内的分组批阅。 4) 阅卷管理：支持阅卷老师在 web 浏览器上输入网评地址即可登录系统评卷，无需安装任何插件；支持移动端批阅。支持设置教师批阅时隐藏考生信息。支持选择学生试卷进行批量打分。 5) 在线批注：支持对主观题考生上传的图片和文档进行在线批注，进行画线标记、圈注等操作。 6) 支持多模式流水阅卷：流水批阅支持单评、多评、仲裁批阅三种模式，可在单评模式下配置督查模式，且支持设置批阅教师的重评权限。 (1) 可支持对主观题进行流水判卷，按题分配阅卷教师，可以多位老师流水阅卷，支持设置教师批阅时隐藏考生信息且支持按题批量批阅。 (2) 针对作答答案为图片的，支持教师对答案图片多次批注分数时累计自动计算分数。针对答案图片批注有严格要求的，支持按教师给分情况自动在答案图片上批注，打满分时右下角批注 √，打零分右下角自动批注×；中间分值自动批注半对符号。 (3) 支持移动端流水阅卷功能。 7) AI 批阅功能：支持 AI 批阅答案类型为文本和图片的主观题，可由 AI 给出推荐得分与评语，批阅教师进行确认；也支持 AI 批阅后无需教师确认，直接完成批阅。 8) 在线批注：支持对主观题考生上传的图片和文档进行在线批注，进行画线标记、圈注等操作，如：“ √”“”“半对”“圈点”及自定义文字等标记，支持设置快捷批注评语。 9) 批注给分：针对作答答案为图片的，支持教师对答案图片多次批注分数时累计自动计算分数，支持加分、减分并保留阅卷痕迹。 10) 自动批注：针对答案图片批注有严格要求的，支持按教师给分情况自动在答案图片上批注，打满分时右下角批注 √，打零分右下角自动批注 X；中间分值自动批注半对符号。 11) 重新分配和快速分配：流水阅卷教师批阅试题分配完成后，管理员可替换批阅教

		师，还可进行二次分配。 流水阅卷支持设置支持快速匹配，按分组关系自动匹配批阅教师和考生考卷。 12) 快速批注模式：针对有答案图片批注批阅要求的考试，流水阅卷支持开启快速批注模式，设置常用批注短语，给分时自动批注。 13) 按步骤给分：针对主观题如类简答题型，流水批阅支持设置批阅步骤、对应分值及说明，批阅教师按步骤批阅给分后，系统会自动把每个步骤的分值等批阅数据回显到批注内容中。 14) 支持查看批阅历史和批阅统计：支持查看教师批阅的历史记录，已批阅学生，未批阅学生，支持查看学生试卷以及给学生回评等操作。支持查看批阅教师，院系，应批阅/已批阅/待批阅试卷份数，批阅完成率等，并支持导出。 15) 支持质量监控查看：支持管理员查看质量监控，包含批阅教师的给分区间以及给分明细。 16) 试卷导出：批阅完成的试卷支持一键打包下载，便于存档，至少支持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出， word 格式导出可支持设置按模板格式导出。 10. **线下考试答题纸管理** 1) 答题纸类型：支持线上组卷自动生成答题纸，也支持根据线下试卷自行创建空白答题纸，以及使用第三方生成的答题纸。 2) 答题纸标题：针对线下考试答题纸有统一标题要求的学校，支持在答题纸模版上统一设置答题纸标题，也支持根据试卷名称/考试名称自动生成标题。 3) 支持自定义考试承诺书：答题纸支持设置并编辑考试承诺书。 4) 支持线下阅卷、线上阅卷、混合阅卷：生成带有阅卷信息的答题纸时，支持先阅后扫，系统自动识别主观题得分与批阅教师；也支持线上阅卷或线下、线上混合阅卷。支持生成答题纸时不选定阅卷方式，生成答题纸时生成阅卷信息。 5) 支持设置答题纸纸张大小与纸张样式：纸张大小支持 A3、B4、8K、A4、B5。A3、B4、8K 大小纸张支持二栏、三栏布局；A4、B5 支持一栏布局。支持设置答题纸纸张大小：A3、B4、8K、A4、B5。 6) 支持设置打印方式：支持单面、双面打印。支持在线预览、保存、下载答题纸。 7) 采集考号支持两种方式：支持填涂和粘贴条形码两种方式，填涂方式支持 4-20 位纯数字或含一位字母的考号；考号条形码支持市面主流条码类型的识别。 8) 支持设置答题纸填写信息：支持添加考生信息、课程信息，也支持自定义信息。 9) 支持设置禁止作答区：保证纸张较薄时背面书写痕迹不会渗透影响正面客观题填涂的识别效果。 10) 支持自定义题号显示类型和题型信息：答题纸支持设置题目编号的显示类型，如是否连续编号、是否按题型编号、复合题小题是否降级编号/同级编号。答题纸支

		持设置是否显示题型说明、序号、分值及小题分值，同时支持选择哪些题显示分值。 11）支持自定义客观题样式：支持设置客观题每列题组的题目数量，横纵排列方向，是否多题合并显示。 12）支持自定义判断题样式：判断题选项支持显示为 A，B；T、F；√、×。 13）支持自定义主观题样式：答题纸填空题支持按题空分别或批量设置题空的长度与高度；支持填空题按题型合并显示。类简答题、类论述题等主观题作答区域支持跨版面或跨页面，支持通过拖拽和设置行数调整作答高度，支持设置作答区样式为作答横线、作答方格，其中设置作答方格的可设置每行显示方格数、总字数与提示字数。 14）支持自定义复合题样式：复合题填空题小题支持按题合并显示；复合题简答题小题的作答框为空白或横线（实线、虚线），支持插入图片，拖拽、调整大小。 15）快速录入答案和权限分配：空白答题纸支持手动标记标准答案，同时还支持快速录入答案，支持显示是否设置标准答案。支持答题纸分配管理教师。 16）支持设置答题纸模版：支持按学校需求，设置统一的答题纸样式与布局、显示的配置项，并要求本单位所有答题纸均按统一样式使用。 17）支持设置安全口令：支持答题纸设置安全口令，确保数据安全。 18）支持线下监考过程中，通过填涂答题纸的监考标识标记学生监考状态，也支持线上手动标记学生的监考状态。 19）空白答题纸支持关联教务课程信息，便于教务人员对全校各科目答题纸进行统一归档，避免混淆不同课程/班级的考试材料。 **11. 线下考试扫描管理** 1） 扫描答题纸 (1) 混合考试扫描：支持将多批次、多场次的多场考试答题纸混合扫描，支持首张反向进纸的预警。 (2) 单个考试扫描：支持先生成、打印试卷答题纸，后发布考试。可通过考试扫描管理页选择线下考试，将试卷答题纸扫描为某个考试的答题纸。 (3) 乱序进纸：单个大型考试单独扫描时，支持上下颠倒、正反颠倒、考生顺序无序进纸的扫描识别及结果与图像的自动纠正，回收答题纸后无需整理纸张等乱序进纸扫描。 (4) 自动切图与匹配：支持根据试卷题型结构自动完成切图，与考生进行数据匹配。 (5) 多机操作：支持多机多窗口同时扫描、识别、处理。 (6) 组合检索：扫描任务支持组合检索，包括任务名称、考试名称、扫描时间段。在扫描任务列表创建多个扫描任务时，支持按照任务状态进行筛选，支持筛选待处

		理异常的任务。 2) 处理异常 (1) 自动归类：扫描过程中，支持对答题纸异常的类型自动归类。 (2) 同步处理：自动识别二维码破损、无考试信息或考试发布错误、考号填涂错误出现未填/重号/错号、缺考标记被填涂、选择题内容出现不确定性的异常填涂等情况，支持边扫描边线上检查、处理；处理支持批量处理。 (3) 自动修复异常图像：支持不完整图像（部分定位点印刷缺失、扫描纸张折角）的自动检测与自动修复、重新识别。针对图像存在污渍（印刷漏墨、扫描镜头污渍）、定位点有误（缺失或变形）情况支持手动修复、重新识别。 3) 考试扫描详情 (1) 统计考试答题纸数据：支持以考试为单位查询扫描统计，可根据考试码、考试名称、试卷名称模糊检索，也可根据考试提交状态、处理异常状态检索；查看考试内考生答题纸扫描、识别状态，及存在异常的答题纸情况。 (2) 缺卷提示：支持对扫描后无完整的正常答题纸的考生标记为缺卷状态。 (3) 支持查看考生答题纸。 (4) 支持线上审核考生答题纸识别结果。可线上审核更正答题纸的识别结果，如客观题填涂结果、主观题打分结果等。 4) 考试扫描管理 (1) 考试扫描统计：支持按考试展示本考试下 已扫为正常的考生人数、缺卷人数、缺考、无答题纸人数等，支持导出考试考生扫描数据统计，便于用户通过查看缺卷或无答题纸人数，核对扫描、处理异常情况。 (2) 对于已经提交批阅的学生，支持查看识别结果并支持修改学生客观题答案。 (3) 支持查看考试所属的扫描任务信息。 5) 导出当前异常图像的编码、考号识别结果、异常状态等用于辅助扫描异常答题纸的确认与处理。 **12. 线下考试批阅管理** 1) 线上批阅 (1) 客观题批阅：客观题系统自动批阅，无需教师人工干预。针对特殊情况，支持教师修改客观题学生得分。 (2) 主观题批阅：支持教师按照批阅设置（整卷批阅、流水批阅）进行批阅试题。 2) 混合批阅：生成带有阅卷信息的答题纸时，支持线下、线上混合阅卷，线下阅卷的试题线下打分，未打分的试题可进行线上阅卷。 3) 查看考生答题纸原图及匿名批阅：支持设置在批阅页面显示考生答题纸；设为匿名批阅的考试，批阅页面查看考生答题纸同时可隐藏考生信息。

		4) 填空题合并批阅：支持流水阅卷设置填空题按题型合并批阅或按单题分别批阅。 5) ★导出批阅留痕图像导出时支持设置导出文件命名规则，如是否按考试名称、考试码、试卷名称、课程名称、批次、场次、考试时间等命名。导出批阅留痕图像时支持设置具体导出哪些批阅数据，支持导出全部批阅数据或最后一次批阅数据；支持选择是否导出总分、单题得分、各题型得分；也可以设置是否导出分数、批阅时间、批阅人；选择导出全部批阅留痕记录时，可设置总分是否显示最新一条或导出全部的记录；导出时答题纸支持按考号（学号）排序。 **13. 成绩管理** 1) 分组导出成绩：支持导出成绩是按照分组进行导出也可以全选分组导出成绩。 2) 成绩管理：成绩管理应包括考生姓名、学号、试卷名称、考试成绩、考试状态、成绩状态等信息，成绩支持多维度的查询和筛选，支持勘误和删除操作，需支持成绩一键导出。 3) 数据权限功能：支持根据范围权限勾选院系+专业+班级的范围，控制显示对应勾选下的学生成绩数据。 **14. 统计分析** 1) 综合统计：支持提供对考试系统运行整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考试次数、发放人数、参与人数、合格率、优秀率、每一批次下多次考试的成绩分布趋势、各院系各专业数据对比等维度的统计分析，所有数据分析以图形形式展示。 2) 题库统计：支持针对题库数据进行统计，以图表呈现包括试题总数、题库题型分布、题目难易度分布、教师出题数量分布等，支持查看题库统计详情和每个题库的题目更新记录，支持在题目详情页面查看题库所属院系，难易程度并支持导出。 3) 考试统计：支持针对每一次考试进行统计分析，呈现内容包括考试名称、题量、考试时间、考试时长、满分、平均分数、学生专业数等，可通过筛选或搜索查找相应考试。 4) 考试详情分析：支持针对每一次考试生成详细的考试分析图，包括分数段对比、客观题正确率、每道题的统计详情等数据，所有分析必须以直观的图形呈现，并支持一键导出。 5) 考试分析报告：支持针对每一次考试生成考试报告，报告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考试报告呈现的内容，并支持分析报告的导出。 **15. 应用终端** 1) 教师空间：系统支持将教师常用应用展示到教师空间，可查看到题库管理、试卷库管理、考试管理等应用，考试管理根据教师权限支持在线监考、批阅、考生管

		理等，支持教师选择试卷发布考试。 2) 学生空间：系统支持将学生的所有考试以列表形式呈现在学生空间中，学生登录空间后，可通过考试列表进行考试或查看试卷，以及支持学生在线选择考试进行约考。 3) 终端配置 (1) 空间配置：支持自主配置用户角色空间，无需修改平台代码，即可进行空间顶部logo、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和背景图配置；侧边栏字体颜色、字体大小、导航栏颜色和背景图配置；侧边栏菜单支持添加、删除、编辑、调整顺序，依据管理要求配置所需功能菜单。可以根据需要，配置不同角色考试负责人个人空间应用。 (2) 移动端配置：支持自定义设置移动端首页，提供三种首页模版供其选择使用。支持自定义首页布局，提供5种以上布局样式，在布局中，可以通过拖拽方式嵌入基础应用如轮播图、搜索、多图列表等应用，对应用进行详细的设置，支持添加管理和考试系统移动端应用，可以根据角色进行配置。 (3) ★应用管理：提供表单引擎、预约引擎、审批引擎、提供图表引擎、信息查询应用引擎、应用包引擎，根据学校实际应用场景，利用引擎应用快速便捷地搭建学校需要的考试信息收集、数据采集、业务审批等功能。 4) 适配终端：具有移动客户端，支持iOS和Android操作系统，用于手机、Pad等智能移动终端中。 5) 移动端考试：试卷发布后，考生可以通过移动端接收考试通知，直接进入考试参与作答及考试提交，防作弊设置同样适用于移动端。 6) 考试屏幕抓拍限制：移动端考试可支持考生拒绝抓拍将无法继续考试。 7) ★机房考试客户端：需提供用于安装在机房的考试客户端。客户端数据与PC端无缝互联，支持考生参加考试、答卷、交卷、查看分数等完整过程。 8) 考试客户端设置：为避免考试作弊，设置为客户端考试时，考生只能通过考试专用客户端进行考试，启动后自动全屏，并支持进入考试活体人脸识别、考试过程中人脸抓拍、屏幕抓拍、考生提醒等监考防作弊监控。 9) 考试客户端设置：支持断电保护、实时数据反馈等数据保护措施。

以上参数仅为采购需求的最低标准，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决定。

2.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4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5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6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2 审查流程

（1）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__10__%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__20%_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

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六、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条款内容</td><td>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td></tr>
<tr><td colspan="3">评分标准</td></tr>
<tr><td>评审项</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磋商报价
（30 分）</td><td>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td><td>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评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报价折扣原则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分
注：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最后磋商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最后磋商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
3.对满足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价格扣除仅参与评审，不改变成交价格。
4.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td></tr>
</table>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按照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 采购需求中加“★”部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采购需求中未加“★”部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加“★”的参数，供应商需要按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的备注栏内注明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功能截图、证书或其他技术支持文件）在响应文件内的具体页码，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对应项要求。 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按要求提供，未具体要求的必须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材料。
	服务方案 （8分）	根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科学完善，措施详尽具体的，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措施较为具体的，得 4 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服务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 服务质量保障制度科学全面，措施完善严密的，得 6 分； 服务质量保障制度较全面，有具体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有服务保障措施的，得 1 分。
	管理体系和措施 （5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管理体系和措施满足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评审： 管理体系科学、清晰，管理措施完善，系统化程度高的，得 5 分； 管理体系较清晰，管理措施较详细的，得 2 分； 有具体管理措施的，得 1 分。
	应急措施方案 （5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分析和应对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 对紧急事件分析详尽，应对措施科学完善的，得 5 分； 对紧急事件分析较细致，应对措施具体合理的，得 2 分； 有对紧急事件的分析和处理措施的，得 1 分。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及计划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配备的物力、人力充足的，得 6 分；

		培训方案及计划具体，有可操作性，培训方式可行，配备物力、人力满足能够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有具体的培训方案和措施，培训方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没有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3分）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整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等内容。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内容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内容较少，售后保障服务方案粗略、服务承诺条理不清晰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适合本项目得 0 分。
	优惠承诺（2分）	每提供一项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措施或承诺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1.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磋商小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均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4.本项目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体育学院教务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软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体育学院

甲方（需方）：河南体育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本部分根据实际采购方式据实填写，可以修改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时，请将说明部分和其他非必要文字删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于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软件产品版权所有者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请注意：附件也需要各方盖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容）*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软件价款及运输、安装、升级、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交货内容、日期、地点及方式

1. 交付内容：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计算机软件或信息系统

等产品，包括软件程序及相关手册或产品资料，不包括软件产品源代码及程序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档； 产品的包装必须牢固，乙方应保障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甲方对产品的包装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包装。产品的包装物乙方不回收。

2、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 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详细地址：_____

四、验收期限、标准及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提出申请，甲方于_____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须严格按照合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指标进行，合同内不明确的则以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为准。

3. 在所有软件安装、调试、培训及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4. 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修正，并负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导致延期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__%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2. 分三年支付：

第一年付合同价的三分之一，自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费用的 100%。

第二年付合同价的三分之一，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费用的 100%。

第三年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费用的 100%。

六、知识产权责任

软件产品仅限于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进而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将软件产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许可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使用；

（2）对许可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翻译、分解、反向翻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以及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3）限制、破坏或绕过许可软件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许可软件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此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赔偿相应损失，质保期延长为重新使用后_____年。

2.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购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软件系统常见故障应及时解决。

3. 如遇软件升级，乙方须提供从合同签订开始_____年内免费升级支持。

4. 自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之日起____天内,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5. 乙方对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6. 乙方须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软件培训。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软件（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或其他采购依据）。

（4）所供软件（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软件（设备）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___%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_____天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6. 乙方在软件（设备）安装运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软件（设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_____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软件（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8.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体育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 2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体育学院教务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9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书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九、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_____（填写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服务期：_____ 。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 □否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动生成的 “报价一览表”中未体现的内容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元）						

备注：供应商可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服务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如有）

九、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节能产品（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证明材料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5.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证明材料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